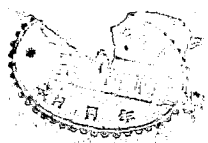


江西建設廳單行法規



MG
D929.6
018

江西省建設廳發行法規目錄

江西省立高等茶業試驗場租佃大綱

江西省立吉安茶業試驗場租佃大綱

江西省立湖口茶業試驗場租佃大綱

江西省立廬山茶場租佃大綱

江西省立彭湖林場租佃大綱

江西省立景德鎮林場租佃大綱

以上六種均十七年二月廿七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

江西省水利廳租佃大綱 十七年四月廿九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

江西省昆蟲局租佃大綱 十七年八月廿二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

江西省中山紀念林租佃大綱 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

江西省製造林製竹條例



江西造林獎勵暫行條例

江西各縣各官紳商民業行更改或暫行條例

以上三條均於十七年一月廿四日公布

省政府核准公布

十七年一月本廳另行修訂為江西造林獎勵強制造林

縣各長官紳商民業行更改或為三條暫行總務業經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

江西治螟暫行通令

十七年一月廿四日次 省政府核准通過一月廿八日公布

總理遊藝紀念植樹不以四為縣植樹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廿三日布

整理江西金庫行銀通令

十七年一月廿四日次 省政府核准通過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廿四日次 省政府核准通過十八年六月廿五日次 省政府核准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六月廿五日次 省政府核准通過十九年一月廿四日

江西各縣各官紳商民業行更改或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廿四日次 省政府核准公布

江西各縣各官紳商民業行更改或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廿四日布

江西省建設廳考農林機關營業編造預算及支付規則 十八年六月公布

江西中山紀念林收買私有山地考則 十八年四月第一二六次 省務會議通過五月九日公布

江西省立廬山林場清界考則 十八年十月第二七次 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江西各縣除蝗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今年十月修正公布

江西昆虫局附設治螟補習會簡章 十八年二月廿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公立苗圃給售苗木規則 十八年三月公布

江西省立各林場推廣部辦事規則 十八年三月公布

江西省建設廳考農林機關物品保管規則 十八年十月公布

江西國貨陳列館規程 二六八次 省務會議通過

江西工業試驗所組織大綱 一三六次 省務會議通過

江西地質礦業調查所組織大綱 一三六次 省務會議通過

江西礦業警察規程 七五七次 省務會議通過

江西省建設廳修正勘礦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省府核准

江西錫礦局頒佈假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省府核准

江西商務局組織大綱 二十六次 省務會議通過

都樂煤礦有限公司監理規程 十七年四月十日 省府核准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委託民業公司監理樂平鐵礦并代管採運簡章 二十六次 省務會議通過

江西鐵工廠組織規程 二十六次 省務會議通過

江西印刷局組織大綱 二十六次 省務會議通過

江西全省錫礦採運局章程 二三次 省務會議通過

江西全省錫礦採運局 ^{大案}南昌上海辦事處組織章程

改革江西城市交通法規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江西民衆集社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江西建設廳規定各縣長或建設局長集社改設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江西公務處工程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本廳核准公布

江西公務處工程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公布

修正南昌市南崗馬路收回土地條例 十七年五月 省府核准

修正南昌市建築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 全上

江西稅務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五月 一次 省務會議通過

修正江西公路處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 晉通廿七月 晉公布

江西各縣各署及築路人員辦理幹支公路政成條例 十七年八月 晉第一三六次 省務會議通過

修正江西公路處為縣築路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 省務會議通過

江西公路處修築幹線路基籌募債款條例 全上

江西公路處修築公路征用民力暫行條例 全上

江西公路處發給車站搬運及運貨運貨單章程 十七年八月 省府核准

江西公路處汽車傷人處理條例 十七年五月 晉 省府通過

江西公路處商人承築暫行規程 十七年五月 省府九三六次會議通過

江西公路處警察組織暫行章程 十七年五月 省府八八六次會議通過

江西建設廳無線電台組織規程 十七年七月 十七日 省府公布

江西省建設廳無線電台發射官增額則 十七年省 省廳三十二次令

江西省縣政府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第七次 省府令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江西合作事業指導組織大綱 第一二次 省務會議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派駐外合作事業指導員暫行章程 十九年一月

江西建設銀行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廿二次 省務會議修正

江西建設銀行營業會計規程 十九年一月 省務會議修正

江西省立南昌農業試驗場組織大綱

江西省三南昌農業試驗場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遵照江西省政府第六十四次省務會議通過之
改組森林機關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場受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管理農業試驗事
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兼技師一人總攬全場事務監督以爲職員并
計劃指導各部技術事項

第四條

本場設技士三人分掌稻作園藝畜養各部試驗上之技術
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事務員二人分掌文書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場設書記一人掌理收發文件及繕寫檢對等事項

第七條

本場設練習生若干人幫助技士辦理各部技術以便灌
輸學術及養成實施人材

第八條

本場役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場職員辦事規則及不取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役大綱自行布告日施行

江西省立吉安農業試驗場組織大綱

江西省吉安農業試驗場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組復大綱道區江西省政府第六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改組
農林機關制訂之

第二條

本場受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管理農業試驗事項
本場設場長兼技師一人總攬全場事務監督比屬職員并計
副指導員一部技術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技士二人分掌利用傳物及畜牧等部試驗上之技

第四條

術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事務員一人分掌文書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場設書記一人掌理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等事項

第七條

本場設練習生若干人補助技士辦理各種技術以便灌
輸學術及養成實施人材

第八條

本場設之友若干人

第九條

本場職員辦事細則及之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後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有立湖口昔業試聽場祖敘大綱

江西首三湖農業試驗場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遵照江西省政府第六十四次省務會議通過之農組森林植樹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場受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管理農業試驗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兼技師一人總攬全場事務監督此項職員并計劃指導各部技術事項

第四條

本場設技士三人分掌操作編作各部試驗上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事務員二人分掌文書及庶務會計等事項

第六條

本場設練習生若干人幫助技士辦理各種技術以便灌輸學術上及養成實施人材

第七條

本場設工友若干人

第八條
第九條

本場職員辦事細則及工友職務規則另定之
本組發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五廬山林場建設大綱

江西省立廬山林場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遵照江西省政府第六十四次省務會議通過之設
組業林機關條例之

第二條

本場受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經營省有森林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兼技師一人提攬全場事務監督以爲職員并
計劃指導一切技術事項

第四條

本場設技士四人分掌各種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事務員三人分掌文書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場設書記一人掌理收發文件及繕寫檢封等事項

第七條

本場設練習生若干人同技士助理各種技術以便灌輸學術
及養成實施人材

及養成實施人材

第八條

本場設之友若干人

第九條

本場職員辦事細則及之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租後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立彭澤林場組後大綱

江西省立彭湖林場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遵照江西省政府第六十四次省務會議通過之政

組織林機關索制字之

第二條 本場受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經營所有森林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兼技師一人總攬全場事務監督以副職員并

計劃指導一切技術事項

第四條 本場設技士二人分掌各種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事務員二人分掌文書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場設書記一人掌理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等事項

第七條 本場設練習生若干人幫助技士辦理各種技術以便灌輸學

術及養成實習材

第八條 本場設二友若干人

第九條 本場職崗辦事細則及互友服務規則另定之

草條

本組後六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立景德鎮林場組校大綱

江西省立景德鎮林場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遵照江西省政府第六十四次省務會議通過之改組
業林機關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場受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經營省有森林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兼主任一人總攬全場事務監督以專職員并
計劃指導一切技術事項

第四條

本場設技士二人掌理各種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事務員一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管理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場供事業發展時得酌設練習生若干人

第七條

本場設工友若干人

第八條

本場職員辦事細則及工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

江西水利局組織六綱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江西省政府並設廳掌理全省水利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受建設廳之命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之長由建設廳廳長提出請政府委任自命議決不任免之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及總務三科兩科

第五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机要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設科員六人視

第七條

察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司本科各事務

第八條

工務科設科長兼總工程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

第九條

務設科員二人工務員四人視察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

第十條

官之命分司本科各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局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與守本局印信事項

二 關於本局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三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存事項

四 關於本局統計事項

五 關於^{荒山}荒地湖田淤洲之調查清理及營墾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三務科之事項

第九條

三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擬訂全省水利上之測量計劃及實施計劃事項

二 關於河堤之設計及建築事項

三 關於河湖之疏濬及疏導事項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各項水利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其勘驗事項

六 關於檢核上一級用圖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編置保管事項

第十條

本局因規創之體之必要得組織後測量段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以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西昆蟲局組後規程

江西昆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直屬江西省建設廳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一) 關於害蟲防除事宜

(二) 關於益蟲培養事宜

(三) 關於昆蟲研究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理本局一切事務由建設廳長遴選專門學識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本局設技正一人掌理各種技術事項由局長遴選專門技術人員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本局設技士二人分掌各種技術事項由局長遴選技術人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五條

本局設技佐若干人襄理各種技術事項由局長遴選技術人員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設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繕寫暨保管

圖書儀器藥品等事項由局長委任專員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本局得設練習生若干人練習各種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自呈准有政府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

省議會修正之

江西中山紀念林組織規程

江西中山紀念林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建設廳為建造森林紀念

總理起見特設江西中山紀

念林負責辦理之

第二條

本紀念林設主任兼技士一人承江西省建設廳之指揮監督

綜理紀念林事務并辦理一切技術事項

第三條

本紀念林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文書及庶務會計等事項

第四條

本紀念林設助理員一人幫辦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紀念林設練習生一人幫辦各種技術事項俾便灌輸

專業培養或實施人材

第六條

本紀念林設林工若干人

第七條

本紀念林職員辦事細則及林工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強創造林暫行條例

江西強制定林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之荒山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強制定林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共有及私有荒山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荒山凡余無樹木及雖有樹木而散生不成森林者均屬之

第四條

凡公有共有及私有之荒山自本條例公布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秋季止須一律造林完竣其逾限未造林之部分即認為放棄權利沒收為國有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將造林或銷滅者得由當事人呈請該管縣政府呈請本省政府建設廳准予酌量展限

第五條

凡公有共有及私有荒山之所有權自本條例公布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須將左列各款呈請該管縣政府轉呈本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一、荒山之名稱及其所在地之縣各村名

二、荒山之面積

三、拟栽植之樹種及株數

四、拟何時開始造林何時完竣

凡造林完竣即須將左列各款呈報該管縣政府備查
省府政府建設廳備查

十、造林地之縣各村名及山名

二、造林面積樹種及株數

三、造林完竣之年月日

依據第四條規定為國有之荒山在中央未定辦法以前由
本省省政府建設廳處理之

凡荒山有租借權及地役權者即予沒收以消滅其權利
但通行地役權為通行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沒收之荒山如已有取得其地下之採礦權者仍照採小條例辦理其取得採小權之小產不在沒收範圍之內

第十條

因爭執致業權未確定之荒山得由願造林者取得其業權但因爭執逾限致未造林者仍照前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因爭執致業權未確定之荒山造林者後雙方均須將爭執原因及經過呈明該管縣政府轉呈本省省府府建設廳備核

第十二條

在規定期限內造林完竣經過五年後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本省省政府建設廳發給褒獎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造林獎勵暫行條例

江西造林獎勵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效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凡公有或私有及承領國有荒山造林確有成效者均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由該管縣政府繕具本省
政府建設廳核辦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
呈報之

一 請獎之考種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團體其團
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職業

二 林場所在地之縣名村名及山名

三 面積樹種及株數

四 施業計劃之要領

五、徑過之年數

第四條

依本條規定獎勵者須備具林相量片及材木標本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由本省省政府

建設廳致電其成績及其面積之大小分別獎勵之

第六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于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或勝造

船業者等為種大工程之用者本省省政府建設廳認

為有補助之心者得將其面積株數呈請本省省政府

府核給獎金

第七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本省省政府建設廳發給建設

月刊公告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造林獎勵章程

江西造林獎勵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凡公有者私有及承領國有荒山造林確有成績者均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以資審核政府特長本省
政府建設廳核辦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
呈報之

一 請獎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團體其團
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二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職業

二 林場所在地之縣志村名及山名

三 面積樹種及株數

四 施業計劃之要領

五、種植之年數

第四條

依本條規定獎勵者須計具株相退片及材木標本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或活滿五年以上者由本省府

建設廳核算其成績及其面積之大小分別獎勵之

第六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于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或勝造

船業為尋為種大工程之用者本省府政府建設廳認

為有補助之必要者得核其面積株數呈請本省府政

府核給獎金

第七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本省府政府建設廳發給建設

月刊公告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各縣縣長辦理林業行政及成暫行條例

江西為縣之長辦理林業行政改或暫行條例

第一條

江西為縣之長辦理林業行政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第四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撤任

第五條

本局為縣之長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慎重之輕重

依三條次序分別給予獎勵

一 每年能就國有荒山栽植樹木二十萬株以上者

二 創設苗圃其面積在百畝以上者

三 摘除五百元以上為林業實考

四、林業費能迅速兼有的款立每年在二百元以上者

五、對於本省政府建設廳直轄林業機關能保護園詳
及倡辦其他林業機關確有成效者

六、督勸公私造林在本省強制造林限期未滿以為儲將
涉管地內之公有及私有荒山栽植竣事者

七、關於林業上飭查委辦之件能報告詳確迅速無延誤

者

八、對於其他林業行政辦理得力者

本省各縣長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依第四條次序分別
予以獎戒

一、原有苗圃面積不能維持現狀或有苗毫無成績者

二、已畧得之林業費不能維持原字數目或任意挪用者

三、對於林業機關不負責任及提倡之責者

四、擅動公私造林進行不力至本省強制林期限既滿之後
此管境內之公有共有及私有荒山栽植面積尚不及三分
之二者

五、關於林業上仍查未辦之付延不造或報告欠確者

六、對於提倡保護森林及懲罰侵害森林事項辦理不力
或需索留難者

七、其他林業行政及各項森林法令奉行不力者

本省各縣各專署辦理林業行政之成效以本省府政督建設廳
委派人員之視察報告定之

本省各縣各專署辦理林業行政應受獎勵或懲戒由建設廳
長呈請省政府執行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江西治類暫行規程

江西治螟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關於治螟事宜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長應設局長暨農會為視察地方治螟有督促指導之責

對於有無螟害及其發生狀況應隨時調查報告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暨鄉村保甲辦理治螟事宜應受治螟人員之

指導

第四條

各縣鄉村治螟必要時得設治螟會或臨時治螟總則由

縣長報送設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各縣長在於治螟必要時得就近委託各級黨校及農會

試驗場協助進行

第六條

各縣長應於各該縣螟害區域內派員視察狀況取其報

告按照治螟方法分別督飭治螟各該處辦理並隨時派員

視察或派員報建設廳察核

各地業民防除螟害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1) 為防螟蛹化蛾應于每年四五月就堆積稻草根部連日爬梳並將該處虫層焚燬

(2) 為防螟卵化蛾應于秧田留每溝四尺酌留老直隨時察看如有螟卵立即撲滅方栽後尤須加意防治

(3) 凡發現螟蛾應即焚燬或設法撲滅之

(4) 凡稻秧枯敗或葉稍焦或成白穗均應連根拔除焚燬或深埋土中

(5) 冬作所有鋤起或翻出之稻根應速一焚燬其螟害較重區域應治螟之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若民于收穫後限期責成為若民將稻根一律拔起晒乾焚燬但在此等引水灌田者得免採此項之件惟須令其浸沒不得乾涸如經治螟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若民派員合作去得實成

當地以安局於戶徵派

第九條

為縣令長每年應視轄境內螟害輕重及地方財力酌量治螟經費並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十條

為縣令長得酌量情形收買蟻卵其常例即從治螟經費項下核實支報

第十一條

為縣令長建設局長及為治螟人員辦理治螟事務之勤惰由建設廳政務分別獎懲之

第十二條

首項獎懲依縣長獎懲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凡耕者治螟勤奮確有成效者得由縣令長酌量獎勵如有不遵本規程辦理故意抗拒者當地農民得呈請

縣署查明懲戒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 江西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總理光緒紀念植樹式江西各縣植樹專行辦法

總理莊世紀示植樹式以西為縣植樹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業經呈請 總理莊世紀念植樹式為首植

樹暫行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各鄉各鎮植樹式由各縣各鄉各鎮同為該縣建設局負責

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各鄉各鎮植樹式應由縣各鄉各鎮各

一、植樹地之調查及選定

二、植樹地之開闢

三、植樹地之開闢

四、籌措植樹經費

五、整理植樹地

六、植樹苗木之採集

七、植樹

第四條

8. 拟定以植樹木之保護管理方案

植樹地選定後應將其地勢土壤與該地之植物種類及一切有關係之事項詳細調查

第五條

測繪植樹地時應繪製圖例繪製

第六條

植樹計劃須根據測量力調查圖表按以下列各點訂定

1. 植樹地點之選定理由

2. 植樹地之面積與地勢狀況

3. 樹種之選定

4. 植樹法

5. 植樹距離與苗木株數之預標

6. 整地方法

7. 經費預標

8. 繪製植樹地預標計劃平面圖

第七條

植樹計劃暨調查測量圖表及先期為檢三份呈送建設廳
審核彙摺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以當經費由為縣各局負責籌撥之

第九條

為縣舉行植樹式時應印製造林運動宣傳品散佈境內由該鄉
村

第十條

舉行植樹式後四十日內須將進展情形表式將植樹經過情形表
實填註者以具係讓管理計劃連同影片圖說左送建設廳

新宣傳印刷品為三份呈候核辦

第十一條

為縣各局之勞圖一以供給為該縣每年舉行植樹式之經費
本并無備分給人民

第十二條

為縣各局面積至小須在十畝以上由為縣建設局指派人員
負責兼辦但地方收入充格之詳詳核大面積者該機關亦
理之

第十三條

各縣建設局應每年之結算表及預算表應於每年向省備核

形彙報備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西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云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西甯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修正整理以西全者好想通則

修正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西全省各縣官修民修圩堤志在保固則規畫整理之

第二條

江西圩堤之修築及維護均應受江西水利局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江西圩堤若需以官修民修均須自行就地籌款修築者

護但江西水利局得斟酌情形分別補助獎勵云

第四條

江西修築圩堤之計劃及定之成績均須由各該管縣及

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議及驗收

各項修築圩堤工程應于核准後一月內興工完竣後一月內

請驗收

第五條

江西修築圩堤經費之預算計額均須由各該管縣政府轉

呈江西水利局分別核准核撥

第二章

圩堤工程之標準

第六條

江西修築圩隄劇巨隄綫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隄綫之走向應與河流平行

二 隄綫之走向應擇不受當地流行風暴侵害之方向

三 隄基宜盡築於高亢堅實之地面

四 隄基內不可有滲流或崩潰之痕跡

五 如修復決口應在決口塘內擇堅實地地方築隄基不

可在塘外或就原決口處填築

六 隄綫宜取平直勿令凹凸致成銳角如因地勢必不得

已須擇用和緩之曲綫

第七條

隄身高度應以能應潮預計高水最大之洪水位三尺

第八條

圩隄頂面最少應度海寬八尺但重為圩堤面須寬且

十二尺以上

第九條

隄身用良好之粘土建築者其面外斜坡應修如下

(一) 隄高在十丈以上者外坡(沿河一面)總係稱曰外坡(岸一面)內坡(背河一面)為一比三(即高一尺橫三尺)內坡為一比二(即高一尺橫二尺)

(二) 隄高在十丈以上者應在正隄之向隄頂下六尺處築橫內坡加築戲隄(俗稱半埽)又稱護隄(一道其正隄外坡為一比三內坡為一比二)戲隄頂面須寬過六尺以上內坡為一比二

第七條

隄身用沙土築成者外坡應為一比五內坡為一比四

第八條

隄之頂面應築成拱形之冠面自頂面中心向兩面逐次研平每距一尺減低一寸半

第九條

築隄土質應擇用甚好之土非不得已時不得用沙土

第十條

築隄用土應在沿河外面掘取其取土處離隄至少須在五丈以上過不得巨瀆在隄內取土時其取土處離隄至少須在十丈以上

第十四條

取土塘之長度不得過三百尺深度不得過三尺塘底斜度應為一比二塘之塘之前應有開墾一道

第十五條

築堤時應基上草木根株等物應儘量清除淨盡此

第十六條

修堤填土應分層夯實每填土三尺時應至八寸為度

第十七條

應身築成之後應種芭根草之類惟切忌大樹外灌草也

第十八條

應種檉柳以殺水勢

第十九條

江西圩區水利局派員查勘認為必須給各圩以整

第二十條

隱或疏置隱此時以培堤缺為圩不得獎勵

二十一章

護堤防汛

第五條

江西原因圩隄每年應辦理歲收二種是也江西水利局規

之標準如高倍厚堵塞欵穴或塌築鐵隄

為圩隄上必有木樹木草概應連根鋸除禁止栽種

為圩隄上嚴禁圩民住築居住必有為隄上已建之房屋概

須令遷讓

第六條

為圩隄上嚴禁僱佃種植傷害隄面并不得在隄上散放牲

畜或行走車輛惟隄旁築有公路隄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江西圩隄應盡分段為標立標橋編列號碼推定各段管

隄者自當由該管縣政府指定江西水利局備案

第八條

每屆汛期前為圩隄先派員為預防汛夫役及防汛材料由圩

長村董及為管隄者自督同汛之巡查防護

第九條

遇有險之管隄由圩長村董及管隄自一面督同汛之巡查

一面會同該管縣政府并連同江西水利局解決

第四章 二費負擔

第五條

江西修築圩堤就地籌款或撥款勻攤分期收繳或向共借墊
空期償還或向五折收去留佃業撥款出力分別負擔均聽
各圩田主佃業全體公同議決由圩長圩董負責辦理但
須先行呈白該管縣政府智意江西水利局核准

第六條

江西圩堤撥款攤款修築時應將估定之攤款由田賦總
數中撥款細數各項該管兩報呈送具收交撥承運同
施工計劃一併呈白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如
係公共借界修築者及時借款合同款項備款

第七條

江西圩堤修築經費如經行由田主佃業全體公決
撥款分期呈送江西水利局撥款空期收繳由田主佃業
分期收繳不得藉詞拖延致礙進行但負責經收人若
得藉端索索或任意時重時輕

第五條

江西修築圩隄如呂鍾圩向田主佃業全於公決派二日數
為戶部應撥期之作不得藉故推延如不能之作時并應出資
權代

第五條 圩隄補助費

第五條

江西修築圩隄因經費不足確係無力籌措請求補助費
江西水利局派員會縣勘勘得視其之種之大小地方之貧
富田畝之多寡並左列四等酌給補助費

(甲)全隄潰口甚多工程浩大地方異常貧瘠而隄內田畝在
五十畝以上者酌給甲等補助費

(乙)圩隄潰決多年因地方貧瘠尚未修復而隄內田畝在
三十畝以上者酌給乙等補助費

(丙)全隄潰口不多工程亦不甚大而圩內田畝在二十畝以上者

酌給丙等補助費

(丁) 須口雖已修復而工程不易生危險應加修補填補

首酌給丁字補助費

前項分字給後補助費額由江西水利局斟酌情形報回
建院廳查核省政府核定之

剪字條

江西修築圩堤該項補助費應將圩堤潰決狀況圩田畝總
數派之派費辦法等項詳細開報并造具工程計劃書給
圖點說交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派員會同測
勘邊估酌核辦理

剪字條

江西修築圩堤經江西水利局核定補助費後圩長圩董
應即將圩田田名佃戶担任之數如數收集乘與修

剪字條

江西水利局查核圩堤補助費分為二期五期查給二分
之一第一期於工程過半後給發第二期於工程竣收後

給發

第五條

凡經核准給發補助費之村應即於該年內依規程之

得中途廢止以因天災故停是明准予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江西村區修築之工程應遵照江西水利局核准之施工計畫辦理

經費之核計可據不得任意變更亦不得藉口款項不敷而

求增加補助費

第七條

凡受補助費修築之村限由江西水利局隨時派員監督

并予之竣後派員勘驗如發現工程草率者應勒令重行

修繕

第八條 護區規則

第九條

江西村區應由村區主任會同村長及村董五人至十人

組織護區委員會為本村護區規則之執行機關其任期及村長

村董應應由該管縣政府指定江西水利局備查

第十條

村長村董任期兩年期滿另行公舉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好長好重均為老產或惟宜行办之時得由該署陸款項下供
給大會及必要公旅費此外不得有其他任何支

第六條

江西好優各之委員會之應權視察如左

- (一) 商于辦理該好陸自歲修工程之項
- (二) 商于召集全體大會議決派之派費之項
- (三) 商于其設施之計畫之項
- (四) 商于該陸防况之項
- (五) 商于監督工程進行及補補計畫之項
- (六) 商于其他優之之項

第七條

各好陸之委員會章程及办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行擬訂其
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備案

第八條

江西好陸之工程浩大確有設立陸之局或優之之務法之必
要時應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設立之

第三章 辦理圩區人負政成

第四條

凡辦理圩區人負其成績均由江西水利局核實

第五條

考成結果分別獎勵懲戒

第六條

江西辦理圩區人負成績優異或捐資搶修築圩得得力

者得由圩區主任兼薦舉為區長經該管縣政府督導以
西水利局核明酌量分別給予獎勵

第七條

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江西水利局令該管縣政府頒給匾額

(二)江西水利局頒給匾額

(三)江西水利局頒給銀牌獎章

第八條

凡修築圩堤捐資五十元以上者由江西水利局呈請建設廳發

給省政府給獎捐資萬元以上者呈請省政府發給國民政

府給獎

前項界限指資如係獨立創器新德者即以出資創作人姓名
為名稱

第五九條

行長行董如有侵私舞弊侵蝕行款情事致令德之章平稿生損
決甚或不能辦之者除追繳侵蝕款項外由江西水利局移送
法體依法處治

第六十條

行長行董除收行款外如有勾串包庇索賄舞弊減報款數
短收阻款因而得受賄賂者由江西水利局移送法體依法處治
行長行董派收行款時如有額外帶索或任意苛罰等情以及
報身者由江西水利局移送法體依法處治

第六十一條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西水利局呈請建設廳核准呈
江西省政府修正之

第六十三條

本通則呈請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

法西鑛業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為開闢法地採掘者林道區中國人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國人民黨法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關於法西經濟決議案參酌以法西國有法地承鑛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法地指法西所有公有湖流山麓森林及礦田
法西法西而言

第三條

為條為種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凡領墾者均須依照本條例為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領墾為條為種荒地分有償無償兩種
甲無償領墾——貧苦及為銀言民協會

乙有償領墾——其他團體或個人

第五條

為條此種貧苦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有耕作能力者

二無土地者

具有各項資格經由當地居民協會或鄉村自治機關之負責證明方為有效

第六條

貧苦及個人承領荒地其地面積不得過一百畝林地面積不得過五百畝園地面積不得過五百畝林地面積不得過二千畝

第七條

凡有償與無償領墾荒地之個人及團體均認為承墾者

第二章 領墾手續

第八條

凡領地墾荒者須具申請書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第九條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承墾人姓名及年齡籍貫住址左係園地右係林地其具

貴人之性急乎盡措實任記及國於之於其地

二水望但請一玉計若干款

三地位宜為某縣某鄉某村立約記其經緯度

四境界東南西北各至何處載明其某地交界若係相字認為

地之一部分者立記其方隅

五種類江河河溝灘地草地及耕種地

六地勢平原低原山地乾地或溼地

七地形及土壤

八水利距離江河塘溝港遠近一於陸岸海渠視創建設

概焉

九種當若業之生要否種種各載其收或種樹

十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額定地畝限期

第三章 保証及發還期限

第十條

承墾人提出申請書後由主管機關核准發還標單承墾地
款每畝納錫一角作為保証金無償領墾者得免繳之但發
還標單由第五條規定之證明人代具保証書

第十一條

承墾人繳納保証金或呈送保証書後即由主管機關發給
承墾證書

第十二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証金額或保証團體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住址

第十三條

承墾地除是應區區集登分發里三柱外因該數身宜預登
發還期間如左

(一) 草原地(耕地—荒地)

百畝以內

二年

百畝以上五百畝以內二年至三年

二樹林地(山地、林地)

五百以上千畝以內

二年至三年半

千畝以上二千畝以內

三年至三年半

第十五條

承贖人原願承贖証書經一月內清繳三畝標或前界標

第十六條

承贖人原願承贖証書後每半年開始一月內清將其債項

告于地方及應然若主管視察如滿一年尚未從前贖者

即撤銷其承贖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情

申明而得主管視察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已滿贖期銀兩未全贖者除已贖地外即撤銷其承

贖權收回其未贖地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

此種所得量限期

第二條

依前七條之規定而撤銷其其承領權者應追徵其承領
証書其係証金既不退還依前十六條之規定而撤銷其部
承領權者更換其承領証書其撤銷部分之保証書以
不退還

第十七條

承領權得繼承之但須是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四章

評價及用益權

第十九條

承領地給承領証書後由主管機關全同當地居民協會
或鄉村自治機關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二條

承領地之地價分為四等其別如左

陸草豐茂者為第一等

每畝五角

陸草稀植者為第二等

每畝四角

樹林未及代除者為第三等

每畝三角

高低荒蕪不成片者為第四等

每畝二角

第二條

地價按年增漲徵收地價稅與償還者得免徵之但須報告該項徵收

第三條

徵收地價時以該地價之保證金抵充

第四條

承墾者於履行第三條之規定後即由主管機關將其應繳之徵收稅以用益權之形式

第五條

承墾地于履行第一條之規定後該地一律免為耕地之稅則計科

第五條

附則

第六條

本條例規定之服務事項在土地廳未設三以內者暫由以內水利局掌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西雜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江西墾荒督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前江西蒼林向呈准之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擬定之

修正

本細則係依據江西省政府公布之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擬定之

第二條

凡屬縣管轄區域內有大水荒地荒山者應由縣政府派員勘測分區編號佈告招墾

第三條

承墾一得指各區墾號數

第四條

在同等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應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五條

大水荒地荒山圍墾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縣政府會同勘測之

第六條

荒地荒山未墾區域應由縣政府派員勘測分區編號佈告招墾

者由承墾地者在各縣政府重勘分區編號其圖照二縣
以上之地亦由二縣以上政府會同行之

前項查勘如查竣後應記為重勘所得派員重復勘

修正 前項查勘如水利局認為重勘所得派員重復勘

第七條

承墾人應備具申請書暨承墾地平面圖各三份一併送
由承墾山地所在之縣政府抽存一份備索其餘二份由

建設廳分別存貯

修正

承墾人應備具申請書暨承墾地平面圖各四份一併送由

承墾山地所在之縣政府抽存一份備索其餘三份由

水利局分別存貯

第八條

前條申請書承墾人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一號規定式

樣詳細填寫

第九條

負責無償領墾者應由該項負責人以機關會

第七條

公法依照本細則附件第二號規定式樣填具証書由會計人員蓋章連同加蓋稅關印章之複決卷一併交與出納人員
遞出係為緩於民協會無償領領第六項借議去查核呈

不合予以回駁若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罰鍰冒充實不無償
領並得建設廳查覺或被人舉報者除撤銷承認權外
並撥沒收保稅金並予以警告外并由建設廳移送
法院依高檢廳處罪其署名負責之証人一律撤銷其
股務縣長失察核轉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的量物部轉呈分別處理

修正

不合予以回駁若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罰鍰冒充實不無

領並得建設廳查覺或被人舉報者除撤銷承認權
或用蓋戳沒收保稅金並予以警告外并由水利局移
送法院依高檢廳處罪其署名負責之証人一律撤銷其

股務縣為監察核辦水利向呈請建設廳核辦

省政府酌量核辦輕重分別處理

第七條 縣政府得呈承墾之申請書時將保證金送省費一併呈繳為保無償領墾免徵保證金証書費者方增呈第九條規
定之証以憑核決

第八條

縣長查勘時除核照承墾人之請求書比較各項墾一查勘
外並依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勘定地價之
等級

第九條

無論個人團體墾墾荒地荒山其承領面積不得超過江西
墾荒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度如有巧立名目私自墾
請希圖多領山地等情應由縣政府查覺或被人舉報
者除核銷其地身之權利外並呈請省府查究外其已領
地之所有保證金等款一律沒收

修正 無論個人團社領墾荒地其承領面積不得超過以下

墾荒者行修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度如有巧立名目分宗承墾者
該帝國及領山地領水利向該縣政府查覺或被人民控告
除撤銷其所得之權利并追呈已給之證書外其已繳繳納
之地價保證金等款一律沒收之

第十五條

該墾年限以該給承墾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該地應置備承墾地價登記冊登記為承墾人繳納之地
價其式樣係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規定

修正 水利同置備承墾地價登記冊登記為承墾人繳納之地價

其式樣係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規定

第十七條

承墾證書暨圖章樣式由該地應置備本細則附件第四
第五第六第七號規定之圖章樣式分別發給其證書者報一聯

藏送

省政府備案

修正承聖証書應用並權証書由水利局備具本細冊冊件第四

第五第六第七號規章式樣製繕分別核給其証書式樣而
照裁送建設廳分別存摺

第七條

領取承聖証書暨用並權証書者應將應繳納証書費之

但無償領聖者得免繳之

第八條

承聖權之繼承應由繼承人取具宗族證明書呈請水利局

地政處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于原承聖証書上註記

第三承聖人之大陸若年歲籍貫住址等項加蓋廳印其條件

不得更改但無償領聖之承聖權之繼承須繼承人仍係前

承聖人江西呈報者其條件第一二兩項之費均免其

其條件第一條第十條之規定若係本細冊冊件第八號規章

之規定其承聖人應准繼承承聖之否非有宗親須查明

領聖人宗親之關係保証書呈請水利局地政處核給証書

修正 承買權之繼承應由繼承人取具官族證明書呈請地政

處或地政事務所水利局核准予原承買證書上註明第三

承買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項並局印其傳條件不得

更改但無價領買承買權之繼承須繼承人仍係實質承買人

以四重業暫行條例第五條一三兩項之規定若按此該條例

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若依本冊所附條件第八條規定之方式

取具證明書始准繼承乃繼承人已非實質承買人須查照有價

領買權繳納保證金證書費地價等款換給證書

凡以四重業暫行條例此條為地方政府印指為縣縣政府而言

此條為主管機關在土地廳未稅立以前暫指以省政府呈設廳而言

修正 凡以四重業暫行條例此條為地方政府印指為縣縣政府而言

主管機關在土地廳未稅立以前暫指以省政府呈設廳而言

修正條

本冊仍有舊法公佈之日施行

修訂水利局縣長廖正致函親筆

拾捌年冬

高報昔事畫

自政府委員會第一五九次會議，會議氣氛熱烈，廳長張斐然，特議
擬水利向批訂各縣，各長，地理宜宜，宜考或修，用特擬請一案，決議條例
改題，據俾受民政廳，特擬請，用特將密查，以得結果報告

辦法

財送修正縣長習考或擬修下修

委員兼民政廳長張甲

第一條

修正以西水利局縣長親董荒考或親務

縣長辦理荒考考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右條關於縣大荒荒山荒地勘測測量各項係依其荒章程

辦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縣長有左列各處之一者得由水利局察核情形酌予獎勵

一 派員勘測依限報竣者

二 措置佈告惟其詳明能使虛囑戶曉杜致多誤者

三 境內之荒山荒地其熟產五成以上者

四 辦理官務絕無積壓或錯誤者

五 解決官務糾葛能使向造甘服者

第三條

縣長有左列各處之一者得由水利局察核情形酌予懲戒

一 派員勘測逾限者

二 積壓官務案件延不清理者

三放任境內荒山荒地而不予勘測批置者

四墮荒不報經他人墾闢者

五因荒山荒地之糾葛而不予以相當之俾夫以致釀成械鬥巨禍者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升叙 由水利局詳報各區查由縣設廳轉咨

省設廳核符 向政部備案并咨民政廳註冊

二記功 由水利局呈請設廳轉咨民政廳行之

三嘉獎 由水利局呈請設廳轉咨嘉獎之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免職 由水利局詳報各區查由縣設廳咨民政廳轉咨

省設廳核符并咨 向政部備案

二減俸 由水利局呈請設廳轉咨民政廳核合查

省設廳行之并彙報 向政部備案

第五條

第六條

三記過 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咨請民政廳行之

四申誡 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行之

前項第三款之記過凡記大過一次者罰月薪十分之一記大過二次者罰月薪十分之二連記大過三次者除罰月薪十分之三外

並呈請撤任

及故獎懲每個月舉行一次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提議 省務會議決之

本規程自呈請建設廳提議省務會議決通過後公佈施行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江西建設廳印
屬著林批閱練習字樣

第一條

以西首建築廳舍沙偏森林把園練習生觀則

以西首建築廳舍為道館森林把園實施人財起見特訂立本觀例

令以屬為森林把園的並後列為條和生練習

第二條

森林把園練習生資格須備身下列各款

一 在中等以上森林學校畢業

二 身於強健能耐勞苦

三 品性端正無惡劣習慣及有嗜好者

第三條

具有各條觀例之資格志願充當練習生者得于本廳此為

為森林把園招收練習生時報告應試_{應試}手續序列後

一 資格審查

二 學費徵收

三 手續核對

第四條

為森林把園招收練習生完畢須將取錄名生履歷及其手續費於

試卷若被拉查分數一併呈廳審核備案

練習生既領取廳後須取其志願書保證書及履歷表連同畢業證書交由法務練習機關主管人員審核保存志願書及保證書式列後

第六條

凡機關練習生各額分別另定之

第七條

練習生之練習期間為兩年其練習各項暨服務規則由法務機關自行擬訂呈廳核定之

第八條

練習生應服從法務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帶同該機關控術人員之作

第九條

練習生應遵守法務機關一切規則

第十條

練習生生活費由法務練習機關支給之

第十一條

練習生應練習期由法務總日數起過二個月者准其退法務日

數終日其練習期間但在延長期間內不得支領生活費

第三條

練習生有左列三項之一者其法在規則簿內註明除之

一行為不滿規定規則者

二有惡劣習慣及不良嗜好者

三怠惰不努力之作業者

四練習不進步無成功希望者

五繼續諸例至一個月以上者但因病請假者至一個月以上者

依此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練習生練習期滿後由主任查核其成績給予證書其未及者將其練習成績長處備錄其成績優良者由本處分發

為著在機關酌量任用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第六條

為省建設廳所屬森林
規則業經編造預本及
交付觀則

江西省農林部調查報告

第一條

本廳以爲茶種之調查，業經編造調查表及交付調查員

視察之調查表

第二條

本廳以爲茶種之調查，業經編造調查表及交付調查員

視察之調查表，並發給調查員一冊，以資參考，並發給調查員

調查表之調查表

第三條

本廳以爲茶種之調查，業經編造調查表及交付調查員

視察之調查表

甲、工資 在子業費項下開支之臨時工員及雇身之工資屬之

乙、雜費 技術上應用之器械圖書以及器具設備及苗木種子肥

料之雜費雜運等屬之

丙、推廣 宣傳印刷費及種子苗木之交換總分等屬之

丁、雜費 關於子業上其他雜費屬之

第四條

隨時應由校士三至五章當給之消費券由二人持券直接向工務局
支領之消費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購置物品價值在伍元以上者由校士填寫物品清解單經主任
人自詳准後再向工務局承解價值在伍元以下者由校士
具物品清解單或由工務局照办物品清解單式樣另定之
工務局解置物品價值在伍元以上者須掣取單據並將物品
交由該承解置之校士檢驗保存

第六條

校務經費支付數在伍元以上者由校士填寫校務經費清解單
備單交由主任人自詳准後支付數在伍元以下者由校士直向
主任人自詳准後支付校務經費單式樣另定之

各項經費支付後校士須填寫詳細結單由主任人自檢閱
再向工務局登記

第七條

為規例記載應自備具備下列各項簿記

甲流非流 由于務員係收支實地逐日記載

乙支由公類流 由執事每日查照流水簿係第三條之規定公類

記載

丙收支對照簿 由主任之員逐日分別記載收入支出總數

滾存滾欠總數

前甲乙丙各項簿記式樣如左之

前甲乙丙各項簿記式樣如左之

摘要

第一條

本會會計簿據須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會計簿據其制訂之業費之支付之

度終結總結一次由主任之員檢士

覆覽

第三條

本會會計簿據其制訂之業費之支付之

重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正云

重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山地
紀念林收買
私有山地專則

江西中山紀念林收買私有山地專則

一 江西中山紀念林以前江西林業經營總場樂化分區為基礎由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佈本專則逐年收買鄰近私有山地擴充之

二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確鑿需項收買之私有山地應先行創定地釘立界線布告之

三 在界線範圍內之私有山地如有須予佈告後三個月內將該山地契據呈廳查核逾期不呈驗者以官荒論

四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備償收買山地其畝數由廳派員會同該所有主依此契據法開四至丈量丈量不滿一畝者四捨五入

五 收買私有山地原有林木未經一併收買者應酌定期限許其存留

六 收買私有山地原有墳墓者應予一律保留並於四丈見方內栽植樹木

六
私有山地經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收買時應繳銷原有契據等件

立出賣証書格式由廳定之

八
本考則自是准江西省政府之日施行

江西省之廬山林場清界亭則

廬山林場清界考則

第一條

廬山林場原管廬山林野由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為
派分員會同九江市長縣長督同廬山管理局廬山林場
宜清界並勘界於廬山森林局呈准之宜洲林野平面圖
勘界至分釘界標併清理內部未盡事宜

前項丈實之地面積應予清理後將領戶真確姓名住址以及
意結執照等日並具清冊分呈民政廳建設廳備查

第二條

由部丈實之地一律由管理局在界外以外照原領面積擇相當
之地以資交換並通知領戶於六個月內檢同原領執照呈局核
撥逾期即撤銷其承領權

第三條

向部丈實之地如係逆應應由管理局撤銷其承領權如有
原領執照一律無效

第四條

凡林界向之寺界茅棚菜園等類准其就原佔地佔用仍

由管理局會同廬山林場訂立管理取締辦法分呈民衆建設
廳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廬山林場界線仍按前訂界標給具圖說各該建設
廳會同民衆建設廳各省政府備案令九江市政府轉飭
廬山林場局辦理絕對不得在界內向民賣地或借界限
本款仍由江西省政府核實施行

第六條

修正江西各縣除蠟委員會簡章

修正以西為縣除螺委員會簡章

一 為縣除螺委員會應受江西昆蟲局之監督及指導並經令縣防除螺室
為宜

二 縣除螺委員會應分設區防除螺委員會並應進行其簡章由縣除螺委員會擬定管轄縣屬各縣並該江西昆蟲局接洽辦理該縣政府領施行

三 縣除螺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函請各縣除螺計劃之裝定各項

二 函請各縣除螺之調查及修繕及執行各項

三 函請各縣除螺經費之籌集各項

四 函請各縣除螺經費之編製各項

五 函請防除其他福作等各項

四 縣除螺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概不支薪

一 縣黨部推廣委員一人

一縣長

一財政局長

一建設局長

一教育局長

一公安局長

一縣農民協會代表

一縣通倫教育機關代表

五

縣除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縣黨部推選委員一人由縣長及
建設局長担任之

六

縣除蠟委員會派任江西公路局附設除蠟講習會改試合格學員
及技術員辦理一切除蠟技術等項其薪給由各該縣除蠟委員會自定之

七

縣除蠟委員會派該縣各機關隨站調派幹員助理除蠟事宜

八

縣除蠟委員會派酌量情形派員一至三人

九 縣餘糧經費在地方經費項下撥給在案或由該會另行設法籌集

十 縣餘糧委員會議將處理情形隨時呈報以資局備查

十一 縣餘糧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自行另訂

十二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呈請建設廳修訂之

十三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呈請江西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昆蟲局游設治螟孳習會簡章

江西勸業局城設法要錄續會同章

一宗旨

本會以推廣民智督導培植農本為宗旨

二資格

本會學員須明瞭農義身於農全無阻礙者且具有下列資格

左者為合格

甲曾在中等學校畢業或在相當程度者

乙具有若學常識并在當地老界服務二年以上者

丙擔任或能任農員或為鄉村小學教師者

三名額

本會學員由各縣分者務照各條之規定保送一人至三人

四期限

練習期限一個月(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廿日止)過必為過得酌量

延長但至多不得過一星期

五課程

本會所擬課程如左

甲黨義

乙治蠶學

丙稿作學出學

丁倉設學出學

戊音通學出學

己魏出有城學

庚昆出與民生

辛稿作大意

壬採集製作

六講師

本會講師由本局聘請專家及本局技術人員充任之

七費用

本會不收學員學費但其他一切膳宿旅費等費概由學員

自備(每人約計三元)旅費由本縣縣政府或教育局建設

局等機關酌量補助

八服務

學員服務完畢經本會試驗及格者由本局發給服務證書

查并函請各該縣政府任用

九 報名

各縣保送學員於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以前將選送學員名冊
先行函送表局為學員報到日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截止

十 附則

本簡章自公布後江西省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如有不合之處
得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各縣縣立畜園給售畜苗木規則

江西省各縣各區國統生計本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各區國統生計本規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縣立各區平均年收有糧實價銀一百元者其苗木應給與各該縣人民分別種植

第三條

縣立各區平均年收有糧實價銀不及一百元者得酌量無償給與各該縣人民種植

甲 無償給與一貧民

乙 廉價售賣一其他個人或團體

各項甲款之款項由指產者備之若貧民半自耕者自耕

者及失業而無收入者而言

各項乙款廉價至多不得超過市價三分之二

第四條

縣立各區每年應將所有出山苗木種類數價目表專為公布於鄉村拉教人民領覽

第五條

縣立苗圃造林並調查荒山之結果通告荒山所有各領購苗木其種類數量由苗圃斟酌荒山之土質及面積分別定之

第六條

人民願購苗木者縣立苗圃須將苗木裝運保護方法及植樹注意要點分別印發給

第七條

人民願購苗木者先期向縣立苗圃領取願購苗木表及願購苗木表分別填寫是由苗圃核定其表式稱號等字之

第八條

領售之苗木須裝包裝其費用歸願購之人民負擔

第九條

人民願購苗木後即須栽植以自速延致枯損者處以苗木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但因亢旱淫雨無法栽植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苗木領購後不得任意毀棄違者依植之初之輕重處以苗木市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縣立苗圃每年造林前後應派員巡查荒山所有苗木年終

第十三條

植樹木是區公所贈與者其數量相符其有枯損或毀棄者
情事者應備置第十九條至兩條之規定分別處置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建設廳所屬各林場推廣部辦事規則

江西省建設廳所屬各林場推廣部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謀三省林業之發展起見特于江西各林場設置推廣部
由各林場之長指定若干人為推廣員辦理公私有林之推
廣事宜

第二條

各林場推廣部係由本廳指定之

第三條

各林場之長或就指定區域分別派遣推廣員分赴各縣負責
該縣之各營造局局長亦應予以公私有林推廣事宜

第四條

推廣員之任務除別有規格外並應本廳頒布之各林場推
廣公私有林辦法之規程辦理

第五條

推廣員推廣各縣荒山造林事宜應以縣治為核心四近城漸及
于遠方

第六條

推廣員旅費由各該林場依照規定數目支給地方無須負責推廣
不持有林地者在林場分務以五里以內者概不支給旅費

第七條 推廣賣出外辦理公私有林推廣之宜須備日記冊按日記載之作

情形回場後彙呈場長核閱

第八條 推廣賣出推廣之宜以有鑑照仍須辦理本場核樹子項

第九條 推廣賣出訂立計劃報告及查填之表核須各造具三份分別存貯

本廳各該場及該縣建設局

第十條 推廣賣出之營業年度終結時須將該年度推廣成績及調查

結果製成統計圖表登入各該場之營業報告表

第十一條 推廣賣出每年九月須經造林地點察勘本年植樹成活狀態檢實

報告各該場之長分別彙報

第十二條 各林場推廣區域由各該場之長每年至少須巡迴視察一次

第十三條 各林場之長應定期視察除按推廣公私有林之成績外並須

調查各該縣之長官辦理林業行政之成績核實呈本廳核閱

商政司分別與該司

第壹條

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建設廳所屬茶業機關物產保存規則

江西自建設廳而為森林扣關物品保存規則

一 本廳所管森林扣關物品之保存事項依此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 本廳所管森林扣關物品之備置應具一式其具圖表樣品等類登記之

三 本廳所管森林扣關物品年度結束時一個月內須將上一年度舊有及新置物

品造具登記簿冊一份呈廳備案登記造冊式樣另定之

四 本廳所管森林扣關物品遇有損失時須隨時查核查驗核銷

五 森林造置登記簿冊物品之次序及號數不得變更但上一年度如有

應核銷之物品得以下列物品之號數依次遞補并于備查欄內將上年

應核銷物品之名稱原籍及查核核銷日期分別註明以備查核

六 本廳所管森林扣關物品應呈報核銷後應登記物品核銷造冊備

查核核銷造冊式樣另定之

七 凡過期舊交代時應任須核具物品登記簿冊物品核銷造冊冊之二

份分別呈廳備案及豫免新任取

今本應河為蒼木机商未經是准換得之物也如有權失由現任人負負
責賠償但過不可抗力時得亦不致責成為錄由是請行捐

九 凡遇新舊近代時當任權失之物也如有未經是准換備者由新任負責

追繳

十 本規如有未及事宜得隨時由本廳修正之

十一 本規仍留以備日施行

國立國貨陳列館規程

江西省立圖書館陳列館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立圖書館陳列館（以下簡稱本館）設于南昌直隸于江西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條

本館經費由建設廳撥付預算是項 省政府核准支給

第三條

本館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標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印章等事項

二 關於收支款項編製預算決算及庶務等項

三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管售品等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等項

第五條

出品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各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聯絡事項

三 關於登錄出品商標及編製標錄目錄統計事項

四 關於看守生之指揮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參觀人之招待及指導事項

編查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內外各商業及本商會各物產統計事項

二 關於各區省內外之商界之訪問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區各商區各特別市各致據本及本館宣傳

運動并發行刊物事項

本館置左列股員

一 館長

一人

第六條

六、技士若干

三百務員若干人

館長由建設廳長委任務員及清道主任技士由館長委任
司務員由館長選用是所備案

第七條

館長由

建設廳長委任司務員及清道主任

第八條

技士及司務員由館長委任司務員及清道主任

第九條

為股役股員之職員若干人均以技士及司務員充任之

第十條

本館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僱用書記及看守生其

酌定之 庶務課

第十一條

本館保每年屆期繳集出由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繳集

出由其後由規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每年八月舉行屆期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有大宗出由得隨時繳集陳列前會展覽會期得

組設審查出口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本館附設營業部受出口人之委託經營出口其規程另定之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延聘之負責者宜為委員會所

定之由國貨推廣銷路等項其規程另定之

本館視日內陳列物之異狀 應設歷史館

本館視日內陳列物之異狀 應設歷史館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建設廳長轉

請政府修正之

本規程經 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江西工業試驗所組織大綱

江西不彙試驗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通令各縣應在現官之業範圍內特設江西不彙試驗所辦理事宜

第二條

本法先設化學之業官業兩部俟經費充裕時再行擴充

第三條

本法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建設廳派撥技師一人任用條例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每部設主任一人掌理本部事務

第五條

每部設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分任調查試驗設計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法設文牘一人書記若干人分任文書繕寫表冊報告等項

第七條

本法設會計兼庶務一人管理收支雜務及勸導預算法規等項

第八條

本法主任及技正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長核准特請

第九條

省政府委任其餘職員均由所長委任呈廳備案

第十條

本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 法 條 大 綱 自 是 準 府 政 府 之 旨 施 行

江西地質鑛業調查所組織大綱

江西地質小業調查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為整理及發展本省小業起見特設江西地質小業調查法辦理關於地質小業調查事項

第二條

本法設法長一人由建設廳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造送
合格之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法長負指揮監督法考及職員辦理調查法給化驗設計
及其他一切事項之責

第四條

本法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技佐三人至九人

第五條

本法分設調查化驗編製三股由法長就技正技士技佐中指

定分任之

第六條

調查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地質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搜集地質小業標本事項

3. 關於製成小圖表之項

4. 關於調查小區及採得小藏之項

5. 關於致察小床及小場工程之項

6. 關於鑽探小床之項

7. 關於保管及整理應用物件儀器之項

化驗股掌理之項如左

1. 關於採取小樣之項

2. 關於化驗小樣及試驗冶煉之項

3. 關於化驗之儀之項

4. 關於保管及整理化驗儀器用具之項

編製股掌理之項如左

1. 關於編製報告圖表及出版之項

2. 關於保管及整理標本圖書文卷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本法規章之體例之應務兼行計入之登記若干之象亦此定分仁
文書會計簿寫及其他各項

第十條

本法規章係按正由法長並設建設廳長委任并轉呈
江西省政府加委外其係由法長並設建設廳長委任并轉呈

應備案

第十一條

本法于必為時得呈請建設廳令委各縣之長及建設廳長
補助進行一切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本法如屬新探地如有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轉請軍事
長官令飭沿途縣軍以資保護

第十三條

本法如有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 省政府之日施行

江西鑛業考察條例

江西鑛業警察條例

第一條

凡鑛區內為維持秩序及保全保護鑛業上之利益並欲得
設三鑛業警察局

建設處于該區內之小業公司認為有設立小業警察
局之必要時得令該公司迅速呈請設立

第二條

小業公司呈請設立小業警察局時應呈由建設廳核准符
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小業警察局置局長一人綜理該小區內一切警察事務並
指揮監督法務職員

局長由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察學識及忠實可靠員委任之呈
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小業警察局得設管區巡邏于廣濶時得派巡邏官長巡查
該小業警察隊出巡于各小區場但須呈報建設廳核准

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省警察局長列為員

一 巡官

二 督察員

三 查祀

四 偵探

第六條

巡官承局長之命督察警員執行內勤及外勤之職務督察員承局長之命稽查警員內勤及外勤之職務查祀承局長之命辦理文書之務

偵探承局長之命辦理偵察之職務

本省警察局長巡警逾三千人以上得增設巡官一人每巡警十

人設巡官一人

第七條

督察員書記偵探員員賴因之職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八條

巡官之委任係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得由局長遴選之
故一人之呈請建設廳核准加委

督察員之記俸俸均由局長派之

第九條

小業警察局之員役按縣隊局長由建設廳行之但得由該
小業公司呈請建設廳核准奪其他巡官職員以及警員均
由局長行之但須徵求小業公司之意見

第十條

小業警察局官吏警員之獎懲及郵費各項均與普通
警察章程辦理但服裝之標設另定之

第十一條

小業警察局經費由小業公司担任之

各項經費包括局長巡官職員警員俸給薪餉獎郵及

服裝器械雜費等項

第十二條

局長巡官職員之薪給均查照本縣各局規章支給之額
數但小業公司得因事務忙迫酌量增減之

第三條

小區內取締及規制由局長協商小業主司擬訂章由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四條

小區內之各教堂由小業主司每月造具清冊送由局長報告報建設廳備查

第五條

小業主監察局管轄區域內之小業主司付及小業主司務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或其他必要時得請求地方附近警察或該縣及鄰縣消防隊及局協助並報告該縣縣長核辦各項特別情形或其他必要時由局長會同消防隊及長生報建設廳備查其重要者由建設廳轉呈政府

查核

第六條

小區外之小業主司此章之付應通知其在把縣局為局經理如違特別情形該縣局及局專員辦理力有未逮時應由局長通知該縣局及局專員一面進行處理一面

迅速通告

前項特別情形應由局長扶告該縣令長查核如認為急令
呈備索時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小業警察局與縣屬各分局平時應互相聯絡如遇縣屬各
分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在小業警區域內有此行爲或查獲時應
尽力相助或報告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及佈以爲之各地區之視小業警察局者均得通
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小業字司小業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江西省建設廳修正勘驗組則

江西省建設廳修正勘鑿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江西省建設廳遴委專員暨委任各縣長查勘鑿案事宜
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委員縣長查勘小業之費用由江西省建設廳依此小業條例第
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程令由首或鄰協小業權者為其他利
害關係人負擔云

第三條

委員勘小業費由江西省建設廳按此小區以在縣非省直
里遠近並核實日數定之

第四條

縣長協同委員查勘小業其勘費按次

非縣治五十里未滿者二十元五十里以上百里未滿者三十
元百元以上百五十里未滿者四十元百五十里以上二百里未
滿者五十元

第五條 呈請查勘人應繳勘費須予批示限期內繳由江西省建設

廳分別轉發

第六條

委員縣長除勘費外不得向呈請查勘人另有需索呈請查勘人亦不得另有授與

第七條

查勘委員不得干預政以外之一切

第八條

查勘委員自奉委之日起限於三日內出發非因特別事故不得展期

第九條

委員到小區時在縣時即須令區縣長以查勘日期會集地保首領出立查勘人及小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十條

協同勘勘之縣長應予委員抵縣三日內會同馳赴小區以在把詳細查勘但因特別事故不能親自履勘者得委託縣署

職員代行或由該縣長負責

第十一條

查勘委員除在途期間外計外辦了日期至多不得過十日

其有特別情形，必須展期者，應予核准，由該商建設
廳酌量日期，一應查勘之補繳勘費，如有派員覆查之
必要，應令原委該查勘之補繳勘費，以保鄰務，並備考
或他利，容問係一量，務使勘其勘費，由是該勘之租負之

第二章 查勘程序

第五條 委員縣長到小區，於當地之召集地，臨時應召集各該
人及其他關係之到場，由委員總系選定其地點，以實地量繪
具宜於小區圖

第六條 委員縣長應令該人提出關於使用地之地面業產，其
關係之協商要旨之契約，以實地查驗

第七條 關於小業量法人之資本，委員縣長應以實地查驗之取具
存摺，商店結算證明書，並得令該人出具，有無外國
人資本及借欠外國之債務之結算一併呈核

第十九條

小業使用地已經協商妥定者應令地面業主出具收條

第二十條

小業是該地地籍之小項係屬第一類者對於小業原具字據

契據應查以其真偽

第二十一條

小業是該地与他人已領之小區或与他人是該地先之是該地

隣地時委員縣長應限期召集隣地小業權者或該地人

依小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隣地小業權者或該地人如因特別事故不能依限到場時

得由該地由委員委託該地代表人隨同查勘鄰地小

業權者或該地人無故不到時得缺席查勘

鄰地小業權者或該地人應予指示本小區或該地界線之

義務如指示不足以時委員縣長應就該地鄰地小業權者或

該地之小區圖說之

第二十二條

鄰地小業權者或該地人之異議或地面業主之糾葛登

其他利害關係之發生有審訊之必要者須于履勘時向

當事人及查勘關係人宣示或送達其審訊日期

首項審訊日期履勘終結後不得逾五日

第九條 官廳之及其查勘關係人得向信之宣示後延不到案者委

員縣長或改期審訊

第十條 查勘糾紛有一處以上之小區或呈請地因查復向該當生

爭議時要自縣長在勘區呈請之先後酌量劃分並給

具書禮關係圖爭議之小區並應派不同量人或不同量

人涉委託之代表隨同勘

第十一條 凡糾紛案件之糾葛委員縣長若依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均

宜查以呈報或奪不得擅行處分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二條 勘事委員之職權如左

第五條

小業使用地已經協商妥定者應令地面業主出具切結

第六條

小業是種地涉屋之小項原屬重之類者對於小業原屬字據

契據應查以其真偽

第七條

小業是種地與他人已領之小區或與他人是種在先之是種他

隣協好委員縣長應限期召集隣好小業權者或呈請人

依小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隣好小業權者或呈請人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列席協好

得產以理由出具委託書委託代表人值圖查勘鄰好小

業權者或呈請人無故不到時得缺席查勘

鄰好小業權者或呈請人應令指示本小區或呈請地界線之

義務如協好不以時委負縣長應統籌鄰好小業權者或

呈請人之小圖測量之

第八條

圖鄰好小業權者或呈請人之異議或地面業主之付圖暨

其他利害關係之案件有審訊之必要者須于履勘時白
當事人及查辦人員人宣示或送達其審訊日期
首項審訊日期履勘終結後不得逾五日

第九條
官廳之及其查辦關係人總之信之宣示後延不到案者要
員縣長應改期審訊

第十條
查勘糾紛有一處以上之小區或呈請地因去復向該當生
爭議時要員縣長應按區呈請之先後酌量劃分並檢
具查勘關係圖爭議之小區並應派不同量人或酌量
人之涉委託之代表隨同查勘

第十一條
凡糾紛案件之糾葛要員縣長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查勘以呈報核奪不得擅行處分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二條
勘小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測量小區

二 測量隣接小區關係

三 查以小區說明書記載之而與圖相符

四 查核小區界址地之界址標柱之約

五 查給查視小區關係

六 查同縣長執行審視

七 查以小區位置仍於裁方而在離是否宜在

八 查之資本

九 查以有無外國之資本借貸

十 查以有無小業條例等之章多保之通規

十一 查也則不條例及其關係諸法之總旨有致查之必以者

十二 查其協同其小之股權也左

十三 查其第一證

二協同委員查勘或執行者錄刊案卷項

三查驗使用地契的應否合法

委員縣長查勘或詢問明白後限三日內核實會銜呈

報以四層建築區

委員請差時應繳納圖丁測量之紀錄及審視供單身日

記冊

圖丁查勘之案件其手續未終結者委員縣長均不得將

除責任

第四章 呈請查勘人

凡探水或採水之山前或隣村水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呈請查勘時均稱為呈請查勘人

呈文之載呈請人住址必須詳實

呈請查勘人揭列已經委員查勘之批示或判令後須即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日檢者其伴邀集人証者赴是誘查勘地及此在縣靜候

查勘

第廿條

是誘查勘人應負提出關於查勘一切必要証據之責任

第五章 懲戒

第廿一條

逃犯本規則之委員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停委或撤銷其

委員資格

第廿二條

逃犯本規則之縣長經犯犯過或討係查勘是誘撤任

第廿三條

逃犯不親領之小官由委員縣長臆奉情節呈請江西建

設廳查處從速小業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廿四條

委員縣長或小官除本規則之規定外另有授受考

以賄賂論

第廿五章 廿七

第廿六條

凡查勘小案須將本規則印本分發查勘小委員縣長呈請

查勘人俾資遵守

第六條

委員查勘小渠時應將該小渠之小頂抹集標本三分量
備查攷

前項小頂標本每塊長廣厚均須在三寸以上如無整塊淨採
集一百以上三寸以下之淨塊

第七條

本規例自量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建設

廳酌量修訂之

江西鑛務局領餉章程

江西鑛局偵探隊章程

第一條

本局為杜絕私營保固業務起見特設偵探隊專司偵查或詳私營小礦暨保護小區及其交通區域運務之弊障等事宜

第二條

偵探隊直隸於江西鑛小局受局長之監督指揮並受各地鑛小分局長之調遣

第三條

偵探隊應就於小區扼要地方分隊駐防並隨時嚴密控緝偵查或探取務此有小區及其交通區域範圍凡遇土匪共匪侵擾時當全力撲禦防衛

第四條

偵探隊隊長專司第一三四條指定職務外其餘之職務均歸

第五條

偵探隊應隨時向由隊長督飭各分隊長教練隊兵以時向各學術

第六條

偵探隊視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書記一員特務員一員司事四員勤務四員班長十名隊兵七十名伙夫十名馬夫一

第七條

各其編制另表以之

偵得隊官佐之數有如下

(甲) 隊長兼隊長官命令官轄全隊官佐隊兵計制指揮官
分隊僅指小區保衛隊偵查截獲隊官小隊及官佐
隊兵訓練官

(乙) 分隊長兼隊長官命令官轄並帶車馬隊隊員官辦理
雖指小區保衛隊偵查截獲隊官小隊及員兵之訓練
官

(丙) 查記員兼隊長官理全隊文書收發轉錄隊官官務
(丁) 勤務員兼隊長官理全隊警備隊官官務及具
冊籍之處理隊官官務

(戊) 同查記員兼隊長官理全隊文書收發轉錄隊官官務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章條長年以西省建設廳核定之
省政府備案

江西商務局銀錢大綱

江西陶務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為固本省之工業之發展特就景鎮設立陶務局辦理陶業之業務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由建設廳遴選合格人員充之
請江西省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本局分設二股一指導股二試驗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字體本股之動

第四條

本局設技術員若干人分掌各項技術事務

第五條

本局辦事規則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之

第六條

股長及技正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之建設廳長核准錄用
江西省政府委任其餘職員由局長委任之建設廳備

案

第七條

本局由下列各員充之

第八條

本組設大綱自專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

江西省政府修改云

鄧樂煤礦有限公司監理人

鄒樂煤礦有限公司監理規程

第一條

江西建設廳為稽征鄒樂公司小稅整頓小業起見特呈准
省經濟建設廳一員

第二條

監理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產煤數量之稽核事項
- 一 關於征收稅款之稽核事項
- 一 關於煤價及運銷數量之考核事項
- 一 為實行上列任務得視商公司之營業狀況

况

第三條

監理人由建設廳長之命當川縣公司亦

第四條

監理須將監理之各種製報書表呈送建設廳

第五條

監理為圖處理之務之便利由建設廳發給監理圖章一顆

以昭信守

第六條

第七條

總理得權用調查兼書記員之員以資助理

本規程

省教育廳

江蘇省經濟建設廳委託民業公司整理鹽亭縣屬共代管林區簡章

為省政府建設廳委託民業公司整理樂平鎮小總代管採運餉子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委託民業公司整理樂平鎮小總代管採運餉子

樂平鎮小總代管採運餉子

第二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為期七年茲由易子鈞整理餉子

劇之實施者委民業公司代管採運餉子業務兼負整理

餉子

第三條 民業公司代管期限暫定為五年期滿時如價款核確有

成績得延長之但該公司在代管期內除因不可抗力致不

能進行業務時不得中途卸責

第四條 民業公司代管採運餉子區域以樂平縣境及其附近產餉之屬

為限但運銷地且不受限制

第五條 民業公司代管採運餉子每年暫以五千元為最高限額

并自每年于該公司營業收入項下提撥國幣二萬六千四百

元分十二個月權儲建設廳款既由供建設司業領費如採
運之砂在每一噸以上者有超過之砂仍應按以爲增
額及提徵銀數比例推算提徵法應方准起運

首項每身應行提徵之砂約四百元如民業公司因運砂商
原欲將株枝之砂僅一次或分數次運出者其以一次分數
次提運者不受分月權儲之拘束

民業公司應取具負責履保單呈由建設廳核准並先
繳保証券二千萬元

首項保証券於定期滿期前最遲三月內作爲抵銷之款

第五條 親與按月權儲之款自承領代管責任之日起至每
月首以爲多數解交建設廳款收如有遲欠即沒收其保証
金另行委託代管在儲續代管人去務亦以爲所有及行權
儲之款仍由原承代管人負責

第九條

凡業公司運行政務應由建設廳長核准後始得運轉此條由該公司自行擬定倘因稅外有不肖境內徑過稅局此不得重征其他甜帶捐謀派款

第十條

凡業公司自有代管及整理該小業務責任應由建設廳派監督員隨時協助督促其業務之進展

第十一條

監督員俸給工資由民業公司自担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商章程二份自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建設廳修改之

省政府核准之

江西織二廠組後規程

江西鐵工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為提倡機械工業促進建設起見

擬定江西鐵工廠

第二條

本廠設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之監督指導以製造建設及生

產工業應用之機械為業務

第三條

本廠仍依一般工業之需為導立營其他機械製造工業等項

以副設機之及司機訓練以養成實用技術人員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一切事務由建設廳派充之

第五條

本廠設之務課分學務課為預備分務置課主任一人技士二人

務員四務員各若干均由建設廳派充之

第六條

各課主任兼承廠長掌理本課之務

第七條

技士兼承廠長掌理技術之務

第八條

之務員及務員兼承課主任之理本課之務

第九條

本廠所業務之繁簡得選用工匠藝徒為若干人

第十條

本廠自司三條規程之新制外于每年終在營業純利項下提一成為全廠員二之獎金其分配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廠謀管理之務六左

一關於業務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工廠設備及其修理事項

三關於機械之設計製圖及估價事項

四關於機械製造之原理事項

五關於圖樣及冊及儀器之保存事項

六關於業務管理規程之撰訂事項

七關於工廠之產備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包工及投標事項

九關於廠內之審查事項

重刊

十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十一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十二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十三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十四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十五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十六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十七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十八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十九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二十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二十一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二十二 國子監書目之編置分圖及添置各項

十四年自三訓錄各項

十四年消費三條之經理事項

十四年不序之義務事項

本廠亦為細竹力字云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呈請江西省政府核定云

本規程自公布

江西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江西全省印刷所銀錢大綱

兼係

江西金盾印刷社組織六綱

江西金盾印刷社直轄于江西省政府建設廳

總理 董業計 副總理 董立計 印刷部 董立計 印刷部 董立計

總務部 董立計 印刷部 董立計 印刷部 董立計

建設廳之命管理金盾印刷事宜

兼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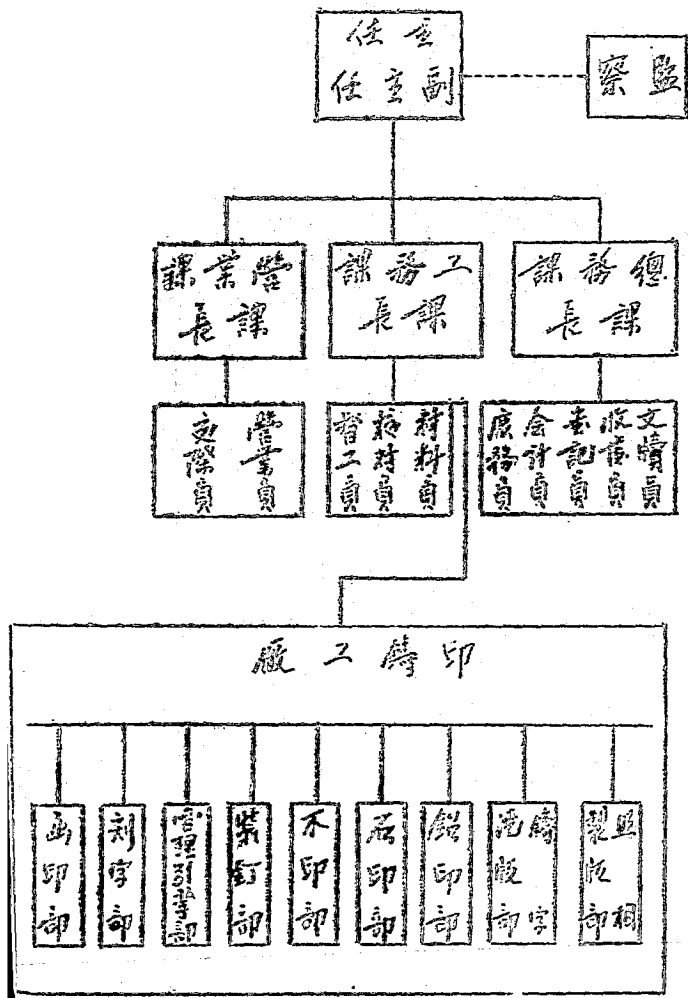
本所設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監察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若干人

建設廳派充之

兼係

本所係前第一節之關係之總管智官組織之統制法

江西全省印刷所組織系統表



第一條 主任事建議部 第二節 主任事之職權 第三節 主任事之職權 第四節 主任事之職權

歲時及臨時之制

第五條 主任事建議主任事之職權

第六條 主任事建議主任事之職權

第七條 主任事建議主任事之職權

第八條 主任事建議主任事之職權

第九條 主任事建議主任事之職權

第十條 主任事建議主任事之職權

總務課

一 關於總務課之職權

二 關於總務課之職權

三 關於總務課之職權

四 關於總務課之職權

(二) 務課

一 關於印務之場及部之管理督察指導事項

一 關於材料之解置及金保官收付統計及報告事項

一 關於全社組織燈亮及電氣動力之管理裝置清潔等事項

一 關於印件紙張之核對事項

(三) 庶務課

一 關於印件之承務核舊運送及出處之檢査營業之推廣材料等

價之調查事項

一 關於業務之廣告刊費宣傳等事項

一 關於印件之核檢任價並填冊制單等事項

每屆季終結核帳時目如有盈餘提十分之一長由建設廳核准分

配為職員人等以資獎勵

第五條

本所之收支憑據月造冊具報建設廳其存款之支配由建設廳

第六條

酌量編劇施行

第十三條 本坊不可但行另定

本組後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建元廳酌定

省政府修改

第十四條

本組後大綱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全省錫鑛採運局章程

江西三省鐵路總局章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向暨程長官處本省鐵路建設以江西三省鐵路總局

運局

第二條

本局設法由本省建設廳長委任以四省總府核准設立之

第三條

本局局長全官由其員本局內有庫等指

第四條

本局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但分三次五十萬元時即

行開辦

第五條

本局辦理鐵路工程一切事宜均將經費由勸業部撥款以便分區設

立及修繕提議起見及增加工程後備宜行新法開採在未經

劃分區設局及新法開採以前暫行收繳運銷以備現狀

第六條

本局在營業收入除盈餘外法之繳納稅款權利地方官及本局一

切事宜均應依法辦理有他利及主款作為本省建設基金

第七條

本局開辦後一切事宜均應江西三省建設廳長核准江西省政府核准

從得券借借款但不得券借外國人之資并不得以應權為
抵押

第八條

本局設總局于贛省置局長一人受江西商及商運建設廳之指揮
綜理全局事務由建設廳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呈請江西省
政府核准任命三人并由建設廳委任副局長一人兼理局務委
派技正技士若干人辦理測量及一切設計事宜

第九條

由商運廳派監察委員三人稽核局由收支審查員勤惰一
切事宜

第十條

本局分總務科務營運三股並股置主任一人兼承局長掌理各
股股長均由建設廳委任之

各股掌理各項事宜

一總務股 辦理採購及各項經費支出納款項採辦材料及不
屬於列股各項

二小勝院 辦理測量探採掘洗及二種設備等項

三小勝院 辦理改運及石膏小砂等項

四小勝院 辦理改運及石膏小砂等項

五小勝院 辦理改運及石膏小砂等項

六小勝院 辦理改運及石膏小砂等項

七小勝院 辦理改運及石膏小砂等項

八小勝院

九小勝院

十小勝院

十一小勝院

十二小勝院

江西金甌鶴嶺探遺各辦亭處徂後章能

二、西三省為鑛林邊為辦事處組織二道程

第一條

中央之辦事處應設於甘肅運局之行政機關向錫小慈南昌

大慶、上海、石塘

第二條

本處應設有一主任三主任以五項

第三條

本處設有一主任三人分掌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五項

第四條

本處設有一主任三人分掌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五項

第五條

本處主任由建設廳委任其餘各員由主任派充之

第六條

本處經費由地方充之

第七條

本處仍由建設廳核准日施行

改革江西城市之憲法綱

漢平江蘇城市之遠地法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總則之地方文化等事其民生活發展城市經濟整理街區景觀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總則自十月三日起施行於縣市鎮

第三條

本法規之實施由縣市政府之務局執行之其餘地方官

第四章

第二章 範圍

計劃之面積須以該城市原有區域及今後四十年間之增加比例為標準(據最近統計普通城市之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五業城市則為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境界之圖定須視該城市附屬之地形與總額稱為準則

第六條

於計劃之先應將該城市平面圖為準圖(各高級圖之比例

有排水溝之位置身方向業經該管市工部局擬

第三章 街路

第七條

大幹線寬度須有一百二十尺以上中央車道為三寬十分三以上
兩傍步道為三寬十分之二六城市宜用之

第八條

次幹線九十尺兩傍步道為三寬六分之二五五分之二五五
以上預備敷設市街身道者適用之

第九條

一尋馬路六十尺以上兩傍步道為三寬六分之二五五分之二

第十條

二尋馬路四十尺以上兩傍步道為三寬六分之二五五分之二

第十一條

城市除開闢馬路外凡舊街道內之商店總數已達二分之
一線房屋位度者該街道應展拓之寬度須有十八尺以上至三

十尺

第十二條

凡城市之舊街道由全住屋之街街寬度須展拓十二尺至十
六尺但不通行之巷路減至八尺

第五條

開在平人之路... 濕亦過二十尺

第十四條

車道之總寬不... 凡街路之寬

第十五條

車道之寬... 凡街路之寬

第十六條

車道之寬... 凡街路之寬

第十七條

車道之寬... 凡街路之寬

路以修... 街路之寬

第十八條

街路之寬... 凡街路之寬

第十九條

街路之寬... 凡街路之寬

街路之寬... 凡街路之寬

第二十條

街路之寬... 凡街路之寬

街路之寬... 凡街路之寬

第二十一條

街路之寬... 凡街路之寬

第四節 房舍

第七條

房子村郭及不測事之土庫(即房舍)面積不得超過其基地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市區內之及居住宅得增至十分之八。

第八條

房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地下室不計)以因美衛生或妨礙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新建房屋每層之高度房至六須開窗一面其窗戶面積不得少於該層房屋面積十分之一。若在地下室下仍須設置通氣窗。

第十條

凡房屋內如有進氣設備以開窗面積至六須一能關閉自由。

第十一條

凡房屋內部他壁及門須比外面他基高出五寸。如有特別情形比外面低者須有防護設備。

第十二條

飲用水井與糞坑距離須隔二十尺以上。

第十三條

凡房屋頂及四周牆須以不燃材料蓋建之。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剪花條

烟通灶灶等周圍須用不燃材料築造之井須高出屋頂
上面二尺以上

剪竹條

凡房屋牆壁均用磚石砌築須以最大面平放且其厚度不
得大過九寸

剪三條

凡牆壁地脚(柱間)橫寬須有牆身厚度兩倍以上深度亦
不得低於橫寬二半

剪四條

凡厨房地面及廁所之糞坑与地面須粉飾并塗之土或土
膠(或真他石以膠)以免滲洩而便潔除

剪五條

一凡房屋內建設樓梯除避雜梯(各太平梯)等外踏脚板
寬不得小於八寸無梯級者不得窄於七寸二樓梯之橫闊須在
二寸半以上三樓梯最高者須過十五尺踏脚板須三寸高處

第五章 排水渠

關於排除市街內之污水雨水海渠小市標記此流式大市標記此式

剪六條

七世之流

黃芳條

七世之流

黃芳條

黃芳條

黃芳條

坊水西流... 遺留少許... 街路想... 週以... 查井...

斜度以五十分之一... 校置... 去...

東道... 東...

因地方... 園...

第五條

公園之面積及全區數額由市政府之務局以給養費之
經費核實之

第七章 公園

第三條

公園地宜選擇風景山水優越風景最佳之處經營之

第四條

除公園外應察看地區由務局及合宜處分設小公園以便
向之兒童之運動

第五條

大公園內除栽植花木外應添設大運動場遊藝場游泳池園
藝館博覽館動物館植物館陳列法戲劇場公會堂等

第六條

公園總面積每人一百平方公尺設每市市民須具有分
六之公園面積但每三之公園面積最小不得大于一層以設為單
位

第八章 衛生

第六條

凡市內在舖戶須令律在正門前掛三門釘

舊達

舊章錄

次城市之擴張直徑隔一里半之距離內設三一日用公共米方

第九章 經費

舊章錄

於城市之義務向方徵收左列各項稅捐以充城市一切建設之用

一房屋稅以徵收店舖年租額十分之二住宅年租額十分之四為限

二營業稅以徵收原資本額千分三至千分之五

三為稅稅將收買及碼捐捐

四因築路修海等臨時向該地稅收經過之兩側在戶攤收之

五稅費十分之六以上或全額派

六所得稅由省政府准許之附加稅以償還及新稅

第十章 附則

舊章錄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日起施行

江西民衆集結條例

江西民衆築路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江西建設廳之築路計劃期早起或遲由一民自行籌款租後以司修築外或支線以三建設業教育及茶村經濟之發展

第二條

凡修築由甲縣至乙縣之一路不為其股銀由該兩縣籌借過五十萬圓以上之民先認不足之數再向外縣募足

第三條

股票分為十元五元一元四種每股銀額均為十元年息八厘計利

第四條

凡認股滿一百股者得為席股東會議并得被選為公司經理未及百股者准予聯合外小股東至一百股之數公推一人出席股東會議但無被選權

第五條

凡人民認股超過一千元者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出示嘉獎認股超過五千元者給予銀牌獎章一故認股超過一萬元者

給予獎勵一方認股超過十步者准予刊碑紀念并給匾額一
方認股超過十步者准予由省政府發給獎牌 國民政府素與并

獎勵一方

董其保

凡人民有熱心公益自願捐助巨款修築公路而不享股東
權利者准予呈請政府特別嘉獎以示優異

董其保

凡人民自願籌集之款項先的協助之款詳細情形報其計
劃表者由公司組校呈請建設廳核准後方得開工

董其保

凡修築經過地方以意收用之民田地准由地政廳核准以
為局之收用之地以力理應給股票但過地價應早不三一

股之物者得隨時收回云

董其保

凡人民修築公路應由地政廳核准及正式施工前必有地政廳呈請
建設廳核准方准地方官及沿途駐軍均宜保護

董其保

關於收用民地之法律條之契與稿中須注意于審查登記案

第一條

第二條

案呈報地方官廳將其精項契稅分別該項或存還

凡一尺出實修成二支路其估業稅則亦僅限于該項支路

凡一尺出實修成二支路其估業稅則亦僅限于該項支路

一為鐵之書也半徑不得大過一尺

二為面徑坡不得大過四寸之一不得小過十五分之二

三之該橫直徑為一十四尺

四中央車道以鋪柴石子為宜厚九英寸寬十六尺其橫坡宜

為三寸六分之二由中心管線起但在山腰間者須由外側起

起

五為後兩旁宜設相當之排水渠其坡度通常取百分之二

并須設在低下該面三尺地方

凡一尺出實修成之該兩端管業時應由管線法及每年管

業贏餘情形概覽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董公條

凡股東對於該法營業決議以每年十月末行

董公條

凡股東對於該法營業每年末扣除股息及平備開支

外如有紅利應以此例支配

一 或自應當金百分之十

二 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三 償還之民股本百分之十

董公條

若條中之項之還本手續應採用獨年抽籤還本法詳細

章程另由該之民股東抽訂章程

董公條

若條之抽籤還本法應由該法兩支後法有募集之民股

份還與時自政府印的該法字號收歸者有

董公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修訂轉呈省政廳核實

二

董公條

本條例自省長令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規定各縣長或建設局長兼管致成條例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總長為縣長或建設局長兼務或修例

第四條

本縣市鎮鄉村之道路由本廳負責或委託縣署積款籌築其
寬度視三十二尺以上至二十四尺

第五條

各縣長自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限達六個月即應將籌築之
情形列表計劃呈報建設廳備案以資考覈

第六條

致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七條

獎勵方法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自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能籌款五十萬者記大功一次

二十八個月以內能籌款五十萬以上者記功一次並由

建設廳頒發獎章一枚以資鼓勵

三三十個月以內能籌款五十萬者記大功一次

並得由建設廳頒發匾額一方

第九條

懲戒處分在列為執行者

一自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經過十二個月尚未再犯者記過一次
二經過十二個月仍再犯者行處無成績者記過一次
三經過二十四個月或已滿之而業務尚未完成二十里以上者即予撤職查辦以上各款均遇有特別情形經呈報建設廳核准者
不在其限

第十條

各縣官署每滿三個月應將本期進行業務詳細情形繪具圖說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十一條

關於行政計劃標準及籌款方法問題由該廳可參照本廳呈准省政府公布之江西民衆籌款條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尽事宜由建設廳提出省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八縣處三程條例

江西公路處工程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修築公路各項工程計費及說明書須根據本條例第三
辦理之

第二條

各項工程之竣工計其數量須依據本處所定之竣工數
量計標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各項工程應用之尺度採用公尺但於計標土方及收用土地面
積得用英尺

第四條

本處工程不備承攬者辦兵之派工與之概須遵照本處所
定之章程辦理之

第二章 計費標準

第五條

公路寬度定為三十公尺惟特殊異之處得縮小至六呎

第六條

公路大面鋪築碎石之寬定為十八呎惟特殊異之處得縮小

第七條

至十呎碎石鋪厚須依此物面標準圖行之法或以馬加登或大爾福或為宜但碎石不易得之處得以鵝卵石代之

公路縱坡度不得超過四十分之一但過快形特異之處不得超過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公路兩縱坡度之交點應設縱截曲綫

第九條

縱坡度過長時須於相當距離設五十分之一以下之坡度從事聯絡

第十條

曲綫半徑在一呎以下時及向兩曲綫之間須插入五十呎以上之直綫

第十一條

半徑一呎以下之曲綫不得與四十分之一以上之縱坡度同設

第十二條

公路縱断面坡度視其為二十五分之一至四十分之一

第十三條

公路路面填築及鋪墊兩種其兩旁坡度視土質如何依

照本處標準圖規定之

第十四條
公橋之面以係南臺西旁應設排水溝其式樣仿照本處
溝之樣準圖

第十五條
橋樑總坡度短於百分之三

第十六條
通船之河架設橋樑其孔高以在最高水位時能通船隻為度
橋樑桁架法宜就次列一者比較法擇其一

一、每橋面一平方呎載重一萬磅但橋度大時得輕減之

二、能通過三噸之車輿或十五載重之壓路機

本處架設橋樑應就左列種類擇一適宜者架設之其式樣由
設計者定之但遇大橋因以向或徑滑固原凡架設臨時橋
臨時橋概以木材構造之

一、木橋 二、石橋 三、鉄筋混凝橋 四、鉄橋

公橋橋面應設排水溝或排水道應就左列種類擇一適宜者

第十九條

水說之但過水道過大時須架設橋樑

一商渠 二暗渠 三埋管

第二條

公路之隧道之有效寬度須二十呎以上

第三條

隧道內若有路面須有十四呎以上

第四條

隧道內之橋樑須設直宜坡度由中央向四端傾斜流過積

水

第五條

路面底下另設水管其路面至管面之距離不得大過三呎

第六條

公路兩側坡度應植草塊以防雨水冲刷

第七條

公路兩旁用地以向得播植樹木其位置應依此本處法令

之標準圖植入

第八條

公路之側若有水管時得施行左列三種以資防護

一鑲石 二排橋 三板垣 石垣

第九條

開鑿工程以過石山時用轟炸法

第六條

汽車站分甲乙丙丁四等

一甲車站

子車站房 丑汽車庫 寅貨物庫 卯職員夫役宿舍
辰燈柱站名牌 己修理汽車工場 庚給油塔

二乙車站

子車站房 丑汽車庫 寅貨物庫 卯職員夫役宿舍
辰燈柱站名牌 己給油塔

三丙車站

子車站房 丑職員夫役宿舍 寅燈柱站名牌

四丁車站

子車站房 丑宿舍 寅燈柱站名牌

公路每十里應設養路房一所 每二十里設二程處一所 但遇
大二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四條

公務活機應設里標標度牌標行斷又路牌地為行標記

第五條

其式樣及位置應遵照標準圖辦理云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工務科者呈請處務科准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公署處殿匾工程章程例

第十七條

各區長每日須填具之程日報表旬滿填具之程旬報每月須填具之程月報進行情況表呈由區長核辦之務科長查核

第十八條

為區長對於各縣業務委員會應隨時予之協助進行

第十九條

凡為區長核有預算更計劃之處為區長應先行提出變更計劃理由書呈請之務科長核准後方可施行

第二十條

各區長各日須攜帶圖表儀器普率隨之自程若莊之履歷應察

第二十一條

凡包辦之程均已達應付款項之時為區長應即呈報區長核辦之務科長核辦自應為區長查核出核查報告呈于之務科長核辦

款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區長隨時呈請之務科長酌核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由之務科長呈請處長核准施行

修正臺灣省開闢馬路收用土地條例

修正南昌中洲馬路收用土地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于整理南昌市街衢收用土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收用土地分租用與贖用二種由收用機關酌量情形決定

之租用土地日後得由收用機關改為贖用

第三條

凡收用土地如係官產或公債概不給價如係民房應按別

表以定給予租金或佈金

第四條

凡收用土地其面積在原有面積三分之二以內者概不給予租

金或佈金如超過原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外者應按超過以外

之面積給予租金或佈金

第五條

凡收用土地之地面有各項建築物或墳墓者應由業主或代管

業人自行遷移概不給予拆卸遷移費

第六條

凡業經通知遷移或拆卸之建築於逾期不遷拆者即由

收用機關自行拆卸并沒收其材料

第七條

凡業經通知之應遷移之牧場何逾期不遷即由收用機關代
為遷移其遷及無主墳墓或有主墓而地之無主者應由該
法六團

第八條

凡收用土地之地面有竹木禾苗等植物時應由業主自行砍伐
收用機關概不給費

第九條

凡收用土地須由收用機關將租用或借用日期及土地之優
劣丈尺先期宣佈並通告該業主業主應依期遷或由收用機
關撥收倘逾限不克遷由收用機關會同本市公署強制執行
凡收用之土地如係租用時業主應於收到租用通知書後三日
內攜帶營業執照及本市財政局發給之加蓋圖記之借租用
執照具領以為領取租金之憑證如業主將租用土地之所有權
讓渡他人時須先向該地之公署稟報經由本市財政局核
實換給執照

讓渡他人時須先向該地之公署稟報經由本市財政局核
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係全部解用時業主應于收到解用通知書後三日內向該管契據及其他證人志願繳交承市財政局領取業價為係解用一部分亦須于管業契向該財政局之地書官四至加蓋印即以昭核實

第八條

凡收用之土地無論租用解用均業主涉及除之契據未竟即稅或竟無契據時應收歸市官

第九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係租用者其涉及納之稅稅仍由業主負擔

第十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有糾葛應由業主自行清理倘業權一涉不易確妥時為便利工程起見得由收用機關布告先行收用俟糾葛清楚再向業主租用或解用

第十一條

凡業主熱心公益願將所有應行收用之土地捐助者得由市總府就其捐助之範圍分別給獎以示鼓勵

第十二條

凡擬收用土地于前段後涉條深度不滿十五尺者限于該

第七條

協議之後五十天內准該搬遷者後兩業主互相讓渡其逾期仍無辦法即由收用機關按本法估定價值將前後兩業主應收用之範圍收歸公有

若有收回土地價值應得由本市財政局酌量本市財政情形以公債或有價證券給予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有未盡事宜得由收用機關在法條修改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修正
南昌市建築審行條例

修正南昌市建築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南昌市區域內所有公私建築房屋牆壁廣告板及其他一切之建築工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條例之理之

第二條

凡房屋之建築須合左列原則

甲 適合衛生

乙 不得交通

丙 注意防火

丁 構造須合工程學理

戊 外觀須適合工務局規定之格式

第三條

房屋建築不與鄰屋緊接時須留有十尺以上之距離但

兩屋後面相對之距離得減至八尺

第四條

凡與鄰地緊接之牆壁不得前設門窗但有特別情形取

得鄰地業主承諾或經本市工務局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臨街房屋之方後左右有空地時須于臨街界線處修築高四尺以上之木棚或牆壁

第七條

臨街建築房屋時其房屋基礎須量於本市之務局派員測量之範圍之類不得臨街建築但經本市之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並須于真坑及近地面之處粉飾半寸厚之土致土膠以免滲洩而便清除

第八條

建築物務臨以街道或水面者不得建造在列之附屬物

一 伸出街道之相欄或階級等

二 伸出街道或水面之曬台等物等

三 伸出街道之招牌飛簷涼篷拱蓬貨架陳列櫃等

第九條

學校會堂醫院戲場市場之廠及其他收容之數種多之建築

築物須有太平門及調換空氣並其他防止危險之設備

第十條

凡建築材料瓦砾泥土非經許可不准堆置街道之上

剪主條

凡建築物無論新造或築改遷修理全部或一部者均須
先期提出申請書呈經本局之務局派員查勘領得建築
許可証後方准興工但因舊建築物之危險須先行拆卸者

不在其限

剪主條

呈請書式樣

新修改
造理建

呈請書

印
紅

應 理	承 建 人	繪 圖 人	呈 請 人			建 築 地 址	
			職 業	位 址	姓 名	門 牌	區 署
向 三 日 前 完 備	圖 樣 幾 張	工 程 設 計 書 數 張	新 造 改 建 修 理	有 無 契 據	官 有 公 有 私 有 租 借	空 地 或 火 場	平 屋 或 樓 閣 層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務處 註冊事件

一 應用比例尺繪具建築物之正西平面剖面地基剖面圖及
二 樓設計圖之二分詳圖其低層長尺者其牆壁厚度南北
方向之地位左右前後屋宇街道均係舊物改造者須將
舊底尺寸開列其房屋左右四面之牆均貼附舊河地城
基或鄰屋切須繪出如地況以備查核倘圖式簡單或有
繪異錯誤及位址不明之處應得令其重繪或重送另繪給與
空地新建尖屋等建築或原有地有疑向者須呈送實業契據
或法律上之憑據有實業權之實効證據

市公署

建築許可證領取列之規費納費

一 地面積面積每百方尺大洋五角

二 樓房地積每百方尺大洋五角五分

方尺計標

三修鑿許可證無論面積大小每戶每次納費一元

領取建築許可證後之程內如有變更須另給具圖說連

同原圖許可證送該更換許可證或加添更正其更換時應

納條另行納費

第十七條

領取許可證後逾兩個月未興工或興工後中斷逾兩個月

者須將許可證繳銷

第十八條

許可證須懸掛于建築處以備查攷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竣工後應將該許可證繳報本市工務局派員

查驗

第二十條

建築許可證符合者經查驗無異報本市工務局發還原許

可證上加蓋戳記發還

第二十一條

凡建築打樁掘地腳及拆卸等工程須酌量搭架編織

裝置諸板以充危險

於須搭橋雜架不得出街面二尺以外并不得損壞街道
尖後危牆高五尺以上者應即拆卸

為項業主不在時由代管業人拆卸代管業人不在時由該管警
察署派之拆卸其費用於售賣拆卸物料時由扣價償其價
不足以償拆卸費用時由業主或業主或其代管業人補繳業主或
代管業人不足者由該管警署強制執行之

破裂之建築物應之在危險時應於其有危險者准用本條
之規定

第七條

凡新建或改建之建築之卸或全卸者其臨街方面因街
道過狹不宜不重者務須以規畫之寬度時須退讓至該建築
物之街道中線之距離者予以規畫之寬度之半數為心
為該街道中線向來之為內偏者須退讓該街道中線之

第七條

凡建築物雖僅拆卻牆壁門面或塔高牆壁者仍依本條之法
一律退讓

第八條

各街道寬度由工務局商馬路統系圖及規畫格寬
街道之同約為標準

第九條

凡原有房舖土地因放街道而退讓地基其退讓面積不
過其原有面積三分之二者概不給價倘退讓面積超過其
原有面積三分之二者其超過面積仍歸本市收用土地條
例辦理之

第十條

建築物之基礎須依其種類榜房之及窰及地質定之也
頂惡劣者須打樁補助之

第十一條

牆基入地深度須兩倍於該下牆之厚度但最下須在二尺
半以上

第十二條

牆腳寬度須兩倍於該下牆之厚度但最下在一尺三寸以上牆

脚厚度須在該牆脚寬度一半以上

地台比街面至大須高六寸

屋內地面須蓋磚石水門汀灰漿或木料

四圍牆壁不得以木料及其他易燃燒之物料為之但四圍須
離近鄰之建築物均在六尺以上煙物溝者不在其限

第五條

凡兩片房屋楊連建築時中間須設防火牆若一片房屋行
列甚長時每張離百尺左右須加設橫防火牆一道

防火牆相交並須較普通牆加厚

臨街房屋之正面須與臨街界線平行

凡建造房屋其屋為溝須用槽水管引入水溝

第六條

凡房屋內須用不滲水之材料設置水溝採取相當坡度由
屋底直通街中總溝者須於該水溝未舖泥土以前為之

市工務局派員查勘

第七條

凡房屋深度不滿三十尺者每層最大須有一面開窗逾三十尺者須向內開窗其窗扇面積不得少于該層平面積十分之一

第八條

上項開窗之方向相對街對馬路對空地或對天井而言但天井之面積應由市工務局酌定之

第九條

凡房屋滿洲之窗扇最大須有一半能開窗者

第十條

在本市未設自來水以前凡有開鑿水井者須在離水源溝溝坑三尺以上方許開鑿井須設有公共檢驗無毒器

可食用但為唯既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商店仔房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街路橫寬之一倍半但關於裝飾及特別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建造屋最大須保留相當空地以為建造庭園接受日光流通空氣之用

第十三條

凡房屋建築樓梯除破雜梯外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 踏脚板寬度不得小于八寸 (二) 梯級高度不得大于七寸

(三) 梯梯之梯級須有七半以上 (四) 梯梯高過七寸者須設扶手

凡房屋內部築地梯須設置通風窗

凡煙灶煙筒之周圍須用不燃材料構造且煙筒須高

出屋頂上面五尺以上

第五條

凡違背本條例之規定自建築及修理或因規避違章街宜而
建築者揭其樓前之輕重酌予左列處分但得本局之務局特
別許可不在此限

一 罰金自五元至五十元

二 停止其工作或勒令拆卸

以上二項得併行之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尺寸皆以英尺計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酌定

江西穀器委員會章程

江西稅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鞏固江西全省稅務審查價值並向海關稅務外債之改良
總務及稅務之組織用平眾憤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于省城地方設之總會內外各地得設之分會

第三條

總會之委員以江西省政府廳處及南昌市政府各行政司
法把關及其他法監國於此權出之員但後之

第四條

總會委員各額係為條例規定為推選若干人係以江西省政府各
總會委員之互選五人或七人為市務委員或由市務委員互選

第五條

一為主席

第六條

總會定於委員每月開會一次如有必要時由主席務委員決議或
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會議時主席不得缺席但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席務委員
自權指定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會對於最近南洋海外債辦法及總辦務處均得提出方案經
大會決議由常務委員會呈請各省長官核議以四省政府核准執行之
總會經費擬具預算表呈請以四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撥
充款項支付

第九條

總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過半數
決議酌給以賞川資

第十條

總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以四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由總會擬定呈請以四省政府核准通令各省向外
組設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過半數之提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以四省政府核准通令施行

第十四條

修正江西公路處組織暫行條例

修正江西公路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江西公路處直隸于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公路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擔任總務

會議人員之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兼承處長掌理機要及審核文書等項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科之務科單務科置科長一人技正三人技士技佐

若干人科員之務員管理員若干人練習生若干人

第五條

科長兼承處長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之務員管理員兼承科員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技正技士技佐兼承承官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程編訂等項

二 關於本處職員任命等項

三關於文書標抄及收發保管各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各項

五關於本處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各項

六關於首二項業務之各項

七關於土地收用各項

八關於本處地政房屋器具及其契據圖冊之登記保管各項

九關於統計報告紀錄編譯各項

十關於物品購置儲蓄管理及一切庶務各項

十一關於不屬他科之各項

十二關於科掌理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全省各級地籍之調查地籍測量製圖各項

二關於各種工程之設計估價各項

三關於各種工程之施行各項

重九條

四關於車輛之調查修訂事項

五關於管理各莊廠及車上員役事項

六關於營業報告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屬於營業一切事項

本處得設雇員若干人俾寫各科文件

本處應地施之時得分別設區置區長及區長若干人辦理該

區區內各項工程

本處為測量該項得設測量隊

本處于必要時得就各縣設立該縣築路委員會

本處為聘員由處長遴選充任呈報

建設廳備案

本處亦得細則之內容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請修訂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八條

本條例經

江西省政府府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說明) 原處條例因求完備故設一車務科在未辦車營業

以前設有車務人員概不委派合併處以

江西各縣長及署縣人負辦理薛公勸政成條例

第一條

江西各縣之長及榮銜一員辦理紳士之政或條例

各縣之長榮銜委員及為縣紳士辦理紳士之政或方法
其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政或方法分獎勵懲戒兩種

第三條

各縣之長之獎勵方法規程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給獎章 四升調

第四條

各縣之長之懲戒方法規程如左

一申誡 二褫通 三減俸 四撤職

第五條

各縣榮銜委員及委員之獎勵方法規程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給匾額 四給獎章 五立石紀念

第六條

各縣榮銜委員及委員之懲戒方法規程如左

一申誡 二記過 三撤職

第七條

各縣辦理之政紳士之獎勵方法規程如左

第八條

一 嘉獎之記功 二 給與勳章 四 給與獎章 五 立名紀念

各縣辦理公路紳董之優待方法規程如左

一 申誠 二 記過 三 立縣法委員會

各縣局長有左列各案之一者係違本條例第三條各款分別

第九條

獎勵云

一 辦理公路事務卓有成績得者

二 在公路之在期限內與之者

三 依之於期三願者

四 善務法其債款於期三願者

五 在公路之期限內者

各縣之有左列各案之一者係違本條例第四條各款分別

懲戒云

一 辦理公路事務糾紛者

第十條

第五條

二處有查緩及飭得子付延不遵辦者

三派及不力者

四著券債款奉行不力者

五著他不力屬逾緩之期限者

六統視臨政屬逾與之期限者

七著券債款營私舞弊者

如縣案務專員貪婪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五條

各款分別獎懲之

一辦理該之宣傳得力者

二儲決糾紛以平鉅擘者

三派之催云異常出力者

四著券債款依期交還者

五依期與之及在期限內竣之者

第五條

為縣米糧委員會委員有左列之案之一者仍本條例第六條各款分別懲戒之

一怠惰賤賄廢事不出席會議者

二財于處分妨礙事件延不為辦者

三辦理非方致起糾紛者

四派之僱工及善房債款不力者

五私視為政務查與之緊要之期限者

六善款派之官私舞弊者

為縣米糧委員會委員有左列之案之一者仍本條例第七條各款分別懲戒之

一財于為檢査者

二應派之信願派三到該工作

六代善房債款在十元以上者

四認繳銀甚價款在五百元以上者

五管工派工與常出力者

六指工得力設而派民工努力之作于限期內竣之者

第五條

為縣公署公役紳董有左列可處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八條
為款刑懲戒之

一應派之人不呈願或不到為工作者

二管工催工不力致工作怠惰不能依期完三者

三籌款派工途中舞弊者

第六條

為縣公署長之與總司項由江西公路處隨時撥款是項

省政府暨 建設廳核辦

第七條

為縣公署委員各委員及公署公役紳董之與總司項由
為該縣公署長隨時撥款是項由江西公路處核辦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是項核辦

第八條

本條創制應准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葺江西分棧處右縣新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竹筏江色之各處為縣案務委員（云）後條例

第一條

為縣案務委員（云）依本處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凡本處修築工程之組織經過之各縣組織案務委員（云）

第三條

為縣案務委員（云）委員各額規定之各員二十名

第四條

為縣案務委員（云）委員由各該縣長召集地方團體及各鄉

紳耆開（云）選舉後各該本處委任

第五條

為縣案務委員（云）以各該縣長各建設局長財政局長各首

會各長及本處所屬之各處之各長為當然委員

第六條

為縣案務委員會議主席一人由各該縣長各兼任視常務

委員之至三人由各委員推舉之報本處備案

前項主席由江田公為處加給委任

第七條

為縣案務委員會議權限如左

（一）關於公路上之修築工程之決定事項

(二) 關於使用土地之項

(三) 關於地基債款之籌募及保管之項

(四)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及出納之項

(五) 關於民之征用及監督之項

(六) 關於民之隱宿地點之支配之項

(七) 關於其他之項

第八條

為縣築務委員會委員均為各處農戰陣俘德大會及必為旅費外不得有其他開支

第九條

為縣築務委員會經費由該縣政府著為地基債款項下開支
至于成立時造具預算表呈請本處核准

第十條

為縣築務委員會關於務工進行事宜均應隨時與本處洽
派專員之程度應為長區長協商辦理

第十一條

為縣築務委員會于公務開支時應推舉為鄉公正紳董四

之文。一。是請本處要元管之員分程為兩區受為區長之權
標監督次理維工及管理之。為可立

第三條

為縣築路委員會。每月應造具工作報告表併時令職紀、
錄呈報本處查核

第三條

為縣築路委員會。其工作之成績由本處隨時查核分別獎懲、
其政成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為縣築路委員會。其工作之成績由本處隨時查核分別獎懲、
其政成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為縣築路委員會。其工作之成績由本處隨時查核分別獎懲、
其政成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公路處修築保路基金籌募債券條例

第一條

江西公路處修築幹綫公路基幹券債款條例

江西公路處修築幹綫公路基幹券債款之宜擬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幹綫經過之各該縣均應為基幹費用債江西公路處基幹券政府核准概由各該縣分担保券

第三條

基幹債款之宜由各縣分担保券應由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四條

凡幹綫經過之各該縣均應一律由江西公路處撥款江西公路處債券

各項債券條例方定之

第五條

凡幹綫經過之各該縣應將券債款數目由江西公路處酌照經過公路法項撥充基幹費用分別規畫之

省政府核准令行照办

第六條

券券方法如左

一向當地股實伸育券券

二向當地育會及其他公共團體券券

三地方如有未指完用途或需用不急之公款得向縣務會

議提議押借

四其他方法

步

為縣公長及兼務委員等券債票已抵並公認處派定

頭數就公認規章各方法任擇一種或數種者券之但須

呈報公認處核准

各項券類如有不足時為縣公長及兼務委員會得斟酌

形向當地股實伸育券或股實伸育不得藉詞推諉

為縣等券債票時由縣政府備具簿以三項收據以一種填

給收據之以備將來押借以憑備查之証一縣存縣政府備

查具簿一縣存縣公長及兼務委員處查核收據或簿以完之

第九條

債款籌集經由縣政府及案察委員會建設局財政局會
訂保管方法負責保管不得移作他用并呈報江西公署處
修案

第十條

為款項以者債款於該縣境內轉為前二章一月即須著
呈保前二條由江西公署處觀察動用自保令知縣政府及
案察委員會多此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公署處修築局徵用民工暫行條例

江蘇省各縣處境。業經徵用民夫暫行條例

第一條

以國防公益處境。業經徵用民夫。其條例如下

第二條

徵用民夫之事宜。實成爲縣之責任。其辦理

第三條

凡公私工程。經呈請縣其全縣境內。皆有徵用區域

第四條

各縣徵用之數。由國防處規定。于前一個月。分令該縣長

及縣務委員會。遵照徵派

第五條

各縣之善及業務委員會。應遵照規定之數目。就該徵用區

域內。按區採探。或戶口分別徵派。責成爲城市鄉村紳董。備具

之。名冊。限期送交

第六條

凡徵用區內之民。年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壯丁。皆有被徵服

務之義務。如有抗拒。不應徵者。由縣長履行懲辦

第七條

凡被徵而。不能親自工作者。得僱用自代

第八條

業經徵用。自應于前二十日。爲造具之。名冊。送交國防處

以說之西區之務處

第九條

西區之務處務列前條各冊後在縣酌予裁併形將之人分若
千組分配他區并一面通知築路委員會轉知各城市鄉村紳董
于前二為平令之人有赴西區之務處接洽之件地點候點檢實
行之作

第十條

每組之之法擔任地西之土方應遵照西區之務處規程之期限向總工
務組之人均須一律在工作地點附近膳宿其膳宿處法由為紳董
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每組之之由西區之務處指派領工一或之負責率本領工之作
及傳達命令之責

第十二條

為民之及領工均應絕對服從西區之務處職員之監督指揮勤
慎之作為不得違抗怠惰

第十三條

為民之及領工如有違抗命令怠惰之作或中途逃避者由西區之務

處通知縣該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懲治

為民之始故意違送不送限完之者除由區之種處通知縣該
府嚴加懲辦外法欠之種仍責成補足

為民之如努力之作在限期由竣之者由區之種處除欠之種
是教不為處分別核獎

為租之工作方數量是否由區之種處除稅一次並退以務
處酌定公布之方單酌核實量信立予之竣時取具德收
據呈報核銷

為民之需用土之工具施行自備

之種上如因物利情形致有欠之不能如期完成時由區之
種處通知縣長及築路委員會隨時加徵民之並呈報核
處備案

第十七條

凡以地方之公款修築之支路經公核處准其徵用民之財源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用本條例之總旨

草案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核准。

草案

本條例自呈准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公路處發給車站

運輸

所應照章

第一條

凡由公署處撥給車站搬運之貨物

凡具備本章條之搬運手續者得在本處核准之索而由公署處撥給

搬運手續貨物之搬運此運天均係由本章條分別發給搬運

手續者凡挑夫車輪車夫均屬之

第二條

凡未經給領手續者不准進站搬運

第三條

搬運手續由本處分別規章運使各頭如設有搬運手續者行季

貨物搬運手續此挑運

第四條

凡組織搬運之須先具章程運費表並具向公署備保銀
保証金由該管縣市政府局長簽名本處核准之章程保証金

額規章如下

特等站 五百元 一等站 一百元

二等站 六十元 四等站 三十元

凡願充運使除須取具向公署備保銀外並須保証金

第五條

第六條

搬運沙徑立案後須逐左列觀望繳納清單費由本處估額也
單方渣管業搬運沙徑單每張收費如下

特等站一百廿元

一等站八十元

二等站六十元

三等站四十元

四等站二十元

第七條

運供徑核准後亦應逐左列觀望繳納清單費由本處估額也
單方渣管業運供徑單每張收費如下

特等站及一等站一元

二等站以下五角

運供運管表由以務處訂定之

為具有效時向如左

搬運沙徑單一年

單方渣管單三個月

第八條

為其期滿而將原單繳保單金還予搬運單得保單費
其運沙徑

第十條

如有違犯本章程之處港並在有效期內亦得隨時銷燬並費

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每一港區僅適用於指定之站

第十二條

運仗須隨身攜帶港單其屬於搬運者得由搬運者另行費

給銅牌符號

第十三條

運仗概須蓋有爪形帽以資識別

第十四條

行李貨物如飛空首人自行攜帶須聽自便不得勉強手執

第十五條

挑運費無論挑或風雪須依運費表計算如有藉端多索

一經查出即予懲嚴處罰

第十六條

凡運夫運運行李貨物須即時起運將港單或銅牌交與原裝收

執俟到達目的地交與該處收單回港處立不得故意延誤

第十七條

搬運沙或運仗運行李貨物倘有遺失損壞均應負責賠償

其係搬運沙搬運者得將該保單交稅價具一節

第八條

本章條雖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章條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公路處汽車傷人處理規程

法西公路處汽車傷人處理規程

第一條

本處汽車在公路上行駛發生傷人及乘車司機人應負之刑之責任由法院辦理外條應依此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條

汽車傷人分左列三種

(一) 由于汽車司機人之過失

(二) 由于被傷者人之疏忽

(三) 由于被傷者人之故意

第三條

因左列各情形而致傷者為由于汽車司機人之過失

一、汽車駛出車道幅以外者

二、汽車駛出公路發以外者

三、汽車倒退而不鳴喇叭以示警告者

四、汽車于不急破或緊急過之處而不鳴喇叭以示警告者

五、汽車經過人民通行之處又鳴而不及喇叭以示警告者

六、旁面有人乘汽車同向進行而不鳴喇叭以示警告者

七、其他應注意並務注意而不注意者

第四條

因左列各情勢而致傷害者為由于被傷害人自己之疏忽

一、行在車道幅內前汽車喇叭聲響而不急避人行道避讓者

二、積過急又務前汽車喇叭聲響而不急趨後併避讓者

三、汽車相向行而左在奔避不寬者

四、于汽車行動時上車或下車者

五、在車站內圍觀阻礙車勢司汽車喇叭聲響而不急行避讓者

第五條

因左列各情勢而致傷害者為由于被傷害人自己之故意

一、行走在車道幅內前汽車喇叭聲響而不避讓者

二、見汽車駛行與己車為阻礙者

三、於汽車已鳴喇叭聲響駛入交叉路時而突然橫過者

四、乘汽車偶或汽車旁驚擾者

五其他藉汽車自殺者

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傷人者依右列各款辦理

一受輕微傷者給五元以下之醫藥費

二受重傷者給五元以下之醫藥費

三致為痼疾者除給五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贍養費一百元

四因傷致死者除給五元以下之醫藥費另給葬埋費一百元

五致死者給二百元之葬埋費

由於誤向他人自己之疏忽及由于受傷人之故意者無論傷害之

輕重致致死亡由本處隨時酌量核給醫藥費或葬埋費

收放牲畜散置器物于本處之路線由被汽車傷害者毀損者本

處不負任何責任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查議 省政府修改之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江西公體商人承辦暫行規程

東條

江西公路商會承辦暫行規程

東條

江西公路凡由地方團體或私人集資承辦以營利為目的者由中央
法令未頒以前暫依本規程辦理凡地方團體或私人集資承
辦江西公路者發起人得組織公司仰照關於公司之法律辦理
視之公司應由發起人備具左列各款呈報團體由公路處核
准暫行立案

一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創辦理由書

三暫行章程

四營業年限

五路線預勘圖及說明書

六工程實用概算書

七車輛類

八 營業收支概況表

九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第二條

發起人須担任該公司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者其充當該三業時連合該股本確宜為該公司

第四條

公積處係與前項三業有三條所列款項核准發行三業後須依該臨時規程

第六條

公司總發行三業後該發起人須協管本會額等業現款十分之六由公積處結實盈餘則又

第七條

公積處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臨時規程中增加條件

第八條

公司營業是限經核准後者其臨時規程中若有之限滿仍其時酌量情形核准其辦理其總發行及手續由公積處臨時規程之

第九條

公司總發行三業其三期限由公積處臨時規程中規程之公益上須限期者未滿者其臨時規程中其效力但

因不得已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明理由是請公聽處核

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次而度

第九條

前項之核辦若三系後因有不得已之故障礙不能成之公司

時在呈請公聽處核准撤銷

第十條

臨時執照非係本規程之規字其効力後執照中該指字之條

條他人不得爭奪

第十一條

公司依第五條之規字開辦後由查察人向具左列各款之類圖

說及臨時執照之謄本各三份呈請公聽處核辦建後應呈將前

項所核准正式之系仍由查察處給予正式執照

一公司章程

二核辦呈請圖及說明書

三核辦呈請圖分類如左

實地平面圖縮尺五千分之一須繪製磁針方面附近地勢每方
 八公尺劃分之中心線界線道路堤防河流山嶺湖泊田疇市
 鎮村莊橋樑坟墓森林建築物公署寬度特別變更處以
 五尺才用境界線及其他實地縱斷面圖縮尺^{縮二千分之一}須將
 總百分之二

左列各項詳確繪明

甲 曲線 始曲點線終曲點線及角曲線長半徑均線長

乙 高低 地面標高設計標高填土高挖土高各水位最高水位

丙 里程 每公里計公里數字每公里劃分為十節每十節之數字

丁 坡度 該水溝或坡度分數

戊 建築物 該橋樑及涵洞等之孔數及其總間長度車站之位置

己 縣界 縣治分界里程

三 三種實施計劃表

四 各種實用預標表

五開工後之時期

六領取總數及改款數目

七股東會議名錄

八董事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責任任

公司之資本及承案之款銀其他各項如有不足或欠之項應先
以亦各項不符時須呈請公議處核以符是建設廳核給執照
仍查款有政府備案

第三條

公司之遺址有財產與建設廳之技術員主任一切工程併取具
履歷結同實款履歷表呈具報公議處符建設廳查核如認
為不合核時令其另行選址

第四條

公司收用土地須遵照土地徵收法

第五條

工程設施應遵照公路處公布之工程章程及臨時指導辦理

第六條

重慶工程圖樣須隨圖章送呈總公議處核准

第七條

公司應將之務或續每月造具月報呈送公局處查核

第八條

全路之務應於原定期限內竣之但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故際不能如期竣之者得請叙理由呈報公局處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九條

全路之務完竣須呈報公局處查核其後應派員會同稽驗後方得開單具報查核府備案其營業務續造成一項後先行營業者六同

第十條

公司開單營業須具左列各款表以呈報公局處核准
一 行車時刻表 二 客貨票價表 三 行車規則

第十一條

前條各款表以公局處如認為有應行修改變更之處得令其修改之

第十二條

公司開單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應呈報理由呈報公局處核准因該項規程或公益上之必要而為處得令其增減運費

第五條

承募之公債增項以爲儲備公債處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

第六條

公司前車營業後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債處備查
建設廳核准

第七條

公司因謀三種進行便利及私安於全得請求於他及他種總
過地方行政長官予以相當之保護

第八條

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公債處命令或於公債核准之事項
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於公債及公債之利益之情形公債處得酌量
情形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呈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辦

第九條

公司營業期限若未屆滿時公債處因法令限制或公益上之
理由得收買之

第十條

仍本規程規程諸領臨時執照及正式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
二十元

第七條

依本規程規定者，被檢給執照及原領執照被污損或遺失時，應予
准換給或補給者，應予酌給執照費。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公路處具報，經後廳呈請省
政府核定，由該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府核准公布施行。

江西公路處公路警察組發暫行章程

江西公路處公路警察組復暫行章程

第一條

江西公路處為保衛路務安全維持行車秩序依本章程之總
暨設置公路警察

第二條

公路警察直隸於江西公路處

第三條

公路警察總巡與分巡均已成立公路之各線或每兩設置之

第四條

公路警察人員之職稱規定如左

一 總巡長

二 分巡長

三 巡官

四 巡員

五 巡長

六 路警察

第五條

總巡置總巡長一人巡員若干人

第六條

分巡置分巡長一人巡官若干人巡員若干人

第七條

巡長警察之名稱係警務之總管同路綫之長總巡官

第八條

總巡長承處長之命兼承主管科辦理該總巡警務事宜

第九條

分巡長承總巡長之命辦理該分巡警務事宜

第十七條

巡官承命為長之命助理該分區警務事宜

第十八條

長警承命為長之命及巡官之指揮派赴各車站服務該站時

普度站長之指揮負保衛維持之責

第十九條

總局及分區之不可細酌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條自呈准 府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籌備會組務規程

第三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無線電台組織規程

第四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為發展全省無線電信事業執行且為
經營南昌九江贛州等處無線電台建設廳中心不特得
就前三無線電台以外之適當處設增設無線電台
建設廳設無線電台依下列之辦法分爲甲乙丙三級其經
費依級另定之

第五條

建設廳設無線電台除收預算報外得依建設廳之計
收費(報)費

第六條

無線電台設主任一員由建設廳長遴選負責該省政府委任
助理一員執務員二員或三員司事一員司記一員收費二員或三員
由台長遴選負責該建設廳長委任

第七條

無線電台台長受建設廳之監督指揮掌理電台一切事務

第八條

無線電台台長之命處理報務并保管報務之一切表冊

江西府志卷之四十五
職官志
守官留視則

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無線電台發寄官電規則

建設廳法轄之各無線電台發寄官電應依此規則辦理

發寄官電須用規定之電報紙書以文字旁註電碼紙尾簽蓋

發電機關正式印信

除省政府省黨部及高級軍子機關特別緊急事件外因一

機關在因一時刻向不得拍發二次以上之電報

發寄官電每電不得逾百字但省政府省黨部高級軍子機關

及省政府各廳處有特別緊急事件雖可呈遞次理其每一

電報字數至多不得過三百

左列各機關法發之官電暫行免費

省黨部

省政府及各廳

高級軍子機關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前條規章及機關法章之官制應先拍發

第七條

第五條規章以外各機關法章之官制不論以密抄或通

郵規章有發體報一各官制收賞(註字本有回分出看(分)

第八條

長守官制如不依照本規竹亦理時為無發體台得拒絕之

第九條

本規竹如有未全之宜建設應得隨時呈請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竹自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縣政府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江西省縣政府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第五十一次省務會議之決定公布以內縣政府組織暫行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建設局為全縣建設行政機關辦理全縣一切建設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政府建設局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局長一人

二局員三人

第四條

局長以合於下列資格之者充任之

一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者

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或高中者

三曾任科辦理行政兩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辦理行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局長由建設廳查照縣經濟建設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或由該縣縣長推舉具有二條資格者三人呈請建設廳選任

第八條

局長由縣長遴選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任之但須呈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一具有第四條三項資格者

二中等學校第三科畢業者

第九條

局長由員陳具有前條資格外並須為中國之民黨之員

第十條

局長由建設廳查照縣經濟建設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或由該縣縣長推舉具有二條資格者三人呈請建設廳選任

設了宜

第十一條

局長由縣長遴選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任之但須呈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甲第一股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或簽發等項

乙、商子與字印信等項

3、商子圖書表冊等項

4、商子金縣建設總局等項

5、商子管理局向總局之預稱法稱及古錢出納等項

6、商子各種調查統計之備案等項

7、商子第三首國稅之組級及勞資仲裁合作社等項

8、其他不屬於二三四股等項

乙第二股

1、商子營業之權備存等項

2、商子各地特種物品之共助等項

3、商子荒地湖田之測量法文及耕地整理土地登記等項

4、商子漁牧森林產物之管理整理等項

5、商子之首等營業之稅地整理等項

6. 關於山區之調查開採事項

7. 關於省田水利事項

8. 關於其他省有關係事項

丙節三股

1. 關於全省縣份地方計劃及實施事項

2. 關於收用土地事項

3. 關於市場之管理改良事項

4. 關於河道之疏濬及航運事項

5. 關於群眾救濟及公園建築事項

6. 關於省府及內務局建築上之指導親創事項

7. 關於其他市政交通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應視同視公務之繁簡經費之多少等項酌予撥付
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縣政府建設局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其餘創

第六條

局者及為職員修繕者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提出府

務會議隨時修正

江西省合作事業指導所組後大綱

第四條

江西省合作事業指導以組織六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為提倡合作事業以期實現人民相互向之實際利益直接指導社會之經濟動態向於先進中層之實地建設及江西省合作事業指導以指導各縣區內實地信用農業諸種合作事業之宣傳與組織

第五條

江西省合作事業指導以設立之受建設廳之指導監督綜理各縣事務由建設廳長遴派員負責
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江西省合作事業指導以設指導員若干人專承主任分理各縣事務由建設廳長委任之

第七條

江西省合作事業指導以暫分三調查二宣傳三組織三股辦事各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指導員中推定三人分別兼任之

第八條

江西省合作事業指導以設主任一人專承主任分理各縣事務由建設廳長委任之

人致之

黃方條

江西肩合作事業指導站未予細酌由主任批答各該建設廳
核准施行

黃方條

本組發大綱經省務會議決議施行

修正江西省政府建設廳道派駐外合作事業指導員暫行章程

修正江西省政府建設廳遣派駐外合作事業指導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為普及合作事業以期實現人民相互合作實際利益直接救濟社會之經濟病態而協助與進生產之富強起見特得派遣指導員分駐各市縣政府或其他官業機關指導各縣合作事業之宣傳與組織

第二條

指導員由建設廳長委任並受派駐該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廳派駐外各合作事業指導員應由派駐該機關查照

第四條

江西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之例每員月支津貼費五千元

本廳派駐外各合作事業指導員應備必要之宣傳調查費由派駐該機關酌量支給之

第五條

合作事業指導員應由該機關自行訂定或由派駐該

機關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即行施行
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江西建設銀行暫行條例

修正江西建設銀行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補助金融發展本省實收水利小區工廠等項事業為目的定名為江西建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由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主管 江西省政府核准就建設經費由撥款設立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 撥款五十萬元時先行開始營業

第四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三十年為限滿期後由建設廳於察情形呈請 省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南昌

第二章 業務

第六條

本省建設基金交由本銀行保管又為建設機關信託存款

第九條

本行由建設廳向財政廳彙領高息本銀行停管支出時由建設廳撥充為該行商預款。凡因行當支系向本銀行支取本銀行股支為條。此列為款。應于每月月終分別彙報建設廳一次。

第十條

本銀行之營業如左

- (一) 商予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各項
- (二) 商予以公債系公司債系及股票系為抵押之放款各項
- (三) 商予以債系公司債系之募集及承辦各項
- (四) 商予存款及貯蓄各項
- (五) 商予票據之貼現各項
- (六) 商予匯兌及銀庫押匯各項
- (七) 商予貯倉庫之買賣各項

第十一條

為保此系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因守身續運法者。債期不得逾

五年內定期償還者其償期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本銀行定期償還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總額之

第八條

本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為限

第九條

第九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承讓權或收買者為限否則不

動產如係房屋以為抵押者為限但係抵押房屋外加以與

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為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

額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二年内得還息不還本三年以

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二條

債務人於到期本息不交納時應自其翌日起計利息

第十三條

用分年償還之放款債務人得於償還期前償還借款之全

部或一部但銀行得酌定相當之手續費

第十七條

債務人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將抵押價還數額請求
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六分

第十八條

本銀行對債務人不能履行今年償還之義務時即在償
還期前六個月末全部放款之償還

第十九條

本銀行於抵押品價值低落時對於債務人得請求該抵押
之償還相當之金額

債務人不應前項之請求時即在償還期前六個月末全部
放款之償還

第二十條

按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償還放款時如債務人
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人拍賣其抵押品仍有不足得與
本債務人協議如有餘款亦即償還

第二十一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或之四此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本銀
行得急償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款之償還將該項債務移轉

於收用範圍

第三章 職員

第廿條

本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監理一人

第廿一條

行長代表本行總理全行事務

第廿二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管理本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務

第廿三條

監理監察本行業務

第廿四條

行長副行長監理均由建復廳遴選合格者自署該

省政府核准任用

第廿五條

行長副行長監理任期三年任滿不得連任

第廿六條

行長副行長監理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

商業但得建設廳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建設債券

第九條

本銀行於資本撥足時得發行五倍資本總額之建設債券但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及承辦債券之總額

第十條

建設債券之面額總額定為二十萬元為無記名式但因在房者或此有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銀行每身應發與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承辦債券之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建設債券二次

第十二條

本銀行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于償還期前收回收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債券之用

第十三條

本銀行為借換建設債券不得依第十九條之制限發行抵利之建設債券

第十四條

關於建設債券之免責時效不全以十五年為限利息全以五年為限

第五章 盈餘分配

第七條

本銀行每年盈餘利潤提百分之二五為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提百分之五為工人員之獎勵提百分之六為常規建設之業基金但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六章 監督

第八條

本銀行之業務由建設廳監督之

第九條

本銀行每次發行建設債券須將其詳細章程呈請建設廳建設廳核准

第十條

本銀行發行各項債券後須將發行時日營業情形並記名或無記名債券數目號碼等即前呈請將分呈財政廳建設廳備查如有變更時亦應隨時彙報

第十一條

建設廳于本銀行之營業認為違背法令及防礙公益時得

制止之

第四條

建設廳因必要情形得命本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
算報告並得隨時派員監查本銀行之業務

第五條

建設廳因必要情形得限制本銀行之放款

第六條

本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七條

建設廳得命本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七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不合于宜應由建設廳提出者務會議修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即行施行

江西建設銀行營業會計規程

江西建設銀行營業會計規程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總分行關於會計上之事宜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規章之會計科目及各種賬簿表單式樣不得隨意

更改如有應行增減變更之時須先提出理由經總行正行長核准通告實行

第三條

本銀行所用各種賬簿及表單報單文件第一次均由總行印

製以後茲必由總行代印或就地印刷均聽其便惟如有款式顏色尺寸均須遵照原樣

第四條

賬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宜應予記賬傳示中記載相符

不得增減或以傳示中有遺漏致不以贖之處應由原製傳示員補注清楚然後記賬

第五條

賬簿表單報單內之字均須繕寫清楚不得尋章數字位置

第八條

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佔格向三分之二為率
為股單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但會計股登日記賬暨總
賬應于翌日記載完結

第九條

賬簿表單中之數字及其他各項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
之處用紅線二道塗銷更正并須於更正之處由經手人蓋章
証明不得用刀刮皮擦或用药水銷滅字跡賬簿表單中之
數字無論臨寫或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
將全數劃線塗銷重新繕寫并由經手人蓋章証明

第十條

賬簿表單內不應劃線之處而誤劃者應於後之兩端作以
叉之記號以銷之并由經手人蓋章証明

第十一條

已用完之賬簿及已訂成之表單報單借示等均須收入庫中
妥為保管并記載於賬簿目錄中

第十二條

未用完之賬簿及未訂表單報單借示等均須當業時終止

以後均須妥慎鎖入鐵櫃內

第七條

各種表單報單傳票等應由行長副行長及股長暨經理
員分別蓋章須用姓名印章

第八條

每月終及每決算期一切結表均須由監理審核蓋章後方為
有效

第九條

寄報各地之結表報單每處均應順序編號每決算期查備
一次未達結表務須多核正結表編號

第十章 傳票

第一條

傳票為記帳之憑証分為左列四種

一收入傳票 白紙紅色 二支出傳票 白紙黑色

三借借傳票 白紙藍色 四兌換傳票 白紙綠色

第二條

各種傳票中須將該交易中之左列各項寫明詳細記之

一會計科目

二年月日

三原幣種類及數目

四折倉本位幣數目

五摺據系簿或支票簿數

六利率

七期限及日數

八人名

九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各種傳票及簿據應列一交易但一交易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同一傳票內一傳票不足時得以傳票連續記載惟須共

編一覽

第七條

凡身於該交易有關係之諸書及摺據等件均須附於該傳票之後并於該傳票上蓋以該書摺據若干紙

第八條

凡有在利及項股付憑證之交易記錄仍須照製傳票并以為該憑證附於傳票之後

一 遺款憑條

二 支票

三 取款憑條

四 存單

五 匯票

六 其他股付款摺憑單

第七條

本行各種借系應由行長或副行長會計營業出納股書記
賄員蓋章其關係現款者并由出納股書記蓋章關於開辦
費營業用房地營業用器具均須開支等項立應由文書
任加蓋印章

第八條

各種借系有因現款收付者每于收付之後應由出納人員於該
傳票上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

第九條

各種借系每日須由總管人員彙齊送會計股抄存並認收入
莊每次支付次務務次均按統編號彙然後登日記帳

第十條

各種借系之借示及附屬證件須由會計股保存

第十一條

各種借系之借示及附屬證件每日均以紙面用藍印條或
綠印條訂成一冊將印條或綠印條粘於前邊須由會計股長
加蓋騎縫印章於紙條或綠印條之上

第十二條

各種借系之借示非經會計股長之許可不得折扣

第三章 本位幣

第二章

本行爲種幣表之中均以銀元爲本位幣

第二章

本位幣小數至分位至厘數五種亦收

第二章

總分行商均均應就該地通用各種貨幣價值的中訂定本

位幣並由總行通函通告各行

第二章

本位幣定作既總規定之後如遇原幣時價與訂定之定價

相差過甚時應另訂定價由總行通告各行

第二章

凡損益類及每決定期應權提之科目均以本位幣計稱如以

他種貨幣收付時應先作兌換按時價折成本位幣記錄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章

本行總業會計科目分三類如下

- 一 負債類
- 二 資產類
- 三 損益類

第二章

負債類會計科目如下

一 資本總額 營業之額與資本歸此科目

二 溢利公積金 凡由純益中提出之公積金以備後用者

歸損之因其數目以法律為規定者歸此科目

三 建設公積金 依本行章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由盈利項下提存百分之十為長期建設之基金其時歸此科目

四 定期存款 凡存款項定期支付者歸此科目

五 活期存款 凡存款不定期限者以存取但存款不欠者

歸此科目

六 准應付未存款 凡建設官廳存入款項無論其為建設基

金押經費或臨時借支之期不逾一年者有稱歸此科目

七 折扣款項 凡向本行各銀行號之期折扣款項歸此科目

八 本行同意往來存款 凡本行與各銀行號存入之款得以隨

時提取者歸此科目

九 雜項存款 凡收入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或科目尚未確立

及有寄存性質均不計息者歸此科目

十 外埠同業存款 凡與外埠同業結未存款歸此科目

十一 匯票存款 凡收入信匯密匯票匯三種匯款委託單

分行或往來銀行號存款者歸此科目

十二 本票 凡記若不記息遠期即期票即付者無利息者

歸此科目

十三 銀行委託債券 依據本行暫行條例第十九條銀行

期遠及債券歸此科目

十四 總分行往來 凡總行與各分行款項往來歸此科目

十五 兌換 凡本行匯付款項以甲種貨幣兌換乙種貨幣歸

此科目

十六 為期指益 凡在匯兌為期指益為期指益未

連縣言損益歸此科目此科目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在本年上期總損益 凡總行每年六月決算後次期賬目于前
期未達賬者清後將前期損益結出為歸此科目此科
目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大去年上期總損益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應將去年
之本年上期總損益結入次年上期賬目者歸此科目此
科目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大去年下期總損益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次期賬目于
前期未達賬者清後將前期損益結出為歸此科目此
科目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大去年全年總損益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次年應向各
行去年上期總損益及去年下期總損益一併結入者歸此
科目此科目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第廿二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一 未收資本 凡額定資本未經收足者歸此科目

二 定期抵押放款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押借款項到期日一

次還清者歸此科目

三 今年償還抵押放款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押借款項期限較

長用今年償還法歸此科目

四 官廳結末欠款 凡建設廳及沙房招商經營建設廳行方借

付或短期透支者歸此科目

五 折出款項 凡定期折出款項于本埠為銀行號者歸此

科目

六 本埠同業往來欠款 凡以款項存放本埠他銀行號得以

隨時提取者歸此科目

七 貼現 凡以未到期之本埠外埠支票向銀行結補利息後

求付現者歸此科目

八押匯 凡以匯送中貨物提單及意示保險單及田押匯人
南立系提免与銀行寄至他埠向買貨人收取該示提免項
者歸此科目

九匯項欠款 凡支出之款一時無相當科目歸及有管欠性
質者歸此科目

十外埠同業欠款 凡訂定契約与外埠同業往來而存于外埠
同業坊歸此科目

十一買入匯款 凡買入他埠之匯款無論為即期及遠期均
歸此科目

十二有價証券 凡買入各種公債券股票及其他有價証券
均歸此科目

十三生金銀 凡買入各種生金銀歸此科目

十四 催收款項 凡逾期不能收回之款項為方提去向原借

款人催索者歸此科目

十五 沒收押品 凡催收款項之抵押品其款項屬催不還者

與契約沒收其抵押品均歸此科目

十六 營業用房地產 凡租賃房屋地皮以供營業上之用者

歸此科目

十七 營業用器具 凡購買各種器具以供營業上之用者

歸此科目

十八 雜費 凡善後時所用之各種費用歸此科目此科目

分十七子目如下

一 薪金 二 零工 三 雜費 四 房屋租

五 運費 六 郵費 七 車馬費 八 旅費

九 醫藥費 十 保險費 十一 印刷費 十二 印刷費

十三 委託費 委託費 委託費 委託費

十七 雜費

十九 總分行往來 與負債類總分行科目同此科目餘額

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二十 兌換 與負債類兌換科目同此科目餘額在付項時應

歸入負債類

廿一 為期損益 與負債類為期損益科目同此科目餘額在

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廿二 本年上半年總損益 與負債類本年上半年總損益科目全

此科目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廿三 去年上期總損益 與負債類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

同此科目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廿四 去年下期總損益 與負債類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

目因此科目修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蓋去年全年總損益 与負債類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

同此科目修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共現金 凡營業上現金收付与轉帳收付之總數及庫存

中無論為硬貨為低幣或為當地流通之票據隨時可以

兌現者均歸此科目

損益類之科目如下

(一) 利息 凡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利息無論收入或支出均歸

此科目此科目分七子目如下

一存款利息 二放款利息 三貼現利息

四總分行儲蓄利息 五同業往來利息

六有價證券利息 七雜項利息

(二) 匯水 凡因匯兌款項所發生之費用或貼水歸此科目

三子銀骨 凡代人或他人辦理事務涉收用之銅金歸此科目

四有價証券損益 凡買入有價証券當賣出及決標時涉賣

出之盈虧歸此科目

五出金銀損益 凡買入出金銀當賣出及決標時涉賣

出之盈虧歸此科目

六兌換損益 每屆決標時各種貨幣兌換係屬確實折價

後涉有盈虧歸此科目

七謀損益 凡收付及轉歸之款勢需才財產之增減而無空

之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八運送費 凡運輸之款項費用歸此科目

九呆賬 凡確收款項確無收回希望者當決標時將其一

部或全部者歸此科目

十權提管業用房地產 凡每屆決標管業用房地產價

額按期遞減者歸此科目

土權得營業用具 凡每屆末將營業用具價額按

期遞減者歸此科目

土權得商標費 凡每屆末將前次費按期削減者歸

此科目

土權得各類製造費 凡每屆末將此項公債券種條

等製造費數目按期削減者歸此科目

高營業開支 凡付于營業上經費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又

分七子目列於前次費內

支特別開支 凡營業經費以外不能預定之開支歸此科

目此科目約分子目如下

一捐款 二雜費 三調查費

四行員郵倉費

第五章 營業賬目

第壹條

主要賬

一 日記賬

二 帳簿日記賬

附註各帳簿同時可以有法

三 分類賬

第貳條

補助費

一 零期存款賬

二 定期存款分戶賬

三 官廳往來分戶賬

四 歲入賬

五 歲出賬

六 折入款項賬

七 本埠同業往來

分戶賬

八 雜項存款賬

九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賬

十 匯出匯款賬

十一 本票賬

十二 發行建設債券收付賬

十三 總分行往來分戶賬

十四 兌換分戶賬

十五 定期抵押放款賬

十六 分年償還抵押放款賬

十七 分年償還抵押放款分戶賬

十八 折出款項賬

十九 貼現賬

二十 押匯賬

二十一 雜項欠款賬

二十二 買入匯款賬

二十三 有價証券賬

二十四 生金銀賬

土甲橋傳顯表 土乙橋傳顯表 土官廳往來報告表

土往來款項計息簿單 土往來款項報回單

第七章 計息

第八條

計息之法凡分三種如左

一年息 二月息 三日息

第九條

本行向部往來款項計息辦法應照左列規定辦理但對外利息得按當地情形計核

一年息按月息以十二月除之

二年息按月息以二十四日除之

三月息按月息以三十日除之

第十條

凡年息自起息之日起至期之日止應有幾年以年計核其不

足一年者應將年息化或日計揭日計按月息行是

第十一條

往來款項利息之起息日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凡匯款代理收付款據款均以前後託付起息日期為準
二運送現款以收款行收到現款之日起息但有特別情形
者由關係行協定云

三捕益鈔贖起息日期上期以七月一日起息下期以八月一日起息
四總分行間往來款項每六個月滾結一次自七月份至翌年
四月份往來款項利息一律以五月一日起息自五月份至十月
份往來款項利息一律以一月一日起息

第八章 決算

各行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決算日七月三十一日為下期決算
存款存款利息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一律以六月三十日或十二
月三十一日其結日利息歸入次期計結

各種有價證券應將應收未收利息歸入未收表

凡應付未付應收未收利息表一律以六月三十日為止但其後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十日內到期之款已收息者應即剔去

重訂六條

每期決算之時應將當時存款及當時欠款兩科目之款併法

孫以資轉法

重訂七條

關於損益各科目之應付未付各款應收未收各款併法孫以資

辦理

重訂八條

每期決算應將左列各資產科目數目分別權提轉入損益

項下

一營業用房地產百分之十

二營業用器具百分之二十

三開辦費百分之二十

如存額在五萬元以內得一次結完

每期決算應將各種結法總結一次

每期決算應在分類賬內設立本期損益戶將結得總數

損益科目之餘額結入該戶內

重疊條

每期決標應將充標各戶賄向各戶原幣傳類記入借帳確定折價表由標單當日收備戶官價類比以計其實際之盈虧分別將賄有價証券存儲

重疊條

每期之結在在日記簿之首三結轉入記簿一頁將每期公積由實產負債類為科目及本期積盈戶之存額分別記入并與各分類結轉為本期為科目結首

科目

謂之登記結日 記簿時應將本期積盈戶改為下期積盈

重疊條

每期決標須將未達結帳查諸起始得編製決標表表其然應亦法另行遵者之

重疊條

每分新每期結盈均應將假行之結以次期之首日為起息

重疊條

每期決標之序式如左

801